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92 期 issue 92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9 年 4 月 1 日 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
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
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
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
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
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
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
查重傳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
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
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
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
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
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婦幼節暨勞動節專題

- 03 從慶祝「婦女節」關心婦女及兒童之人權！
李永然、周晨儀
- 06 當前面對金融海嘯之衝擊下，
如何保障勞工權益
李永然、張宜琪
- 09 女性與政治：分析開發中國家婦女
政治權利發展之困境
周志杰
- 12 從近來數則新聞事件談台灣女性之權益
查重傳

人權專文

- 14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以美國警察
自由載量權與緊急權為例
周志杰
- 18 偵訊筆錄與光碟影音應用的限制
蘇友辰
- 19 正視人權保障制度化的趨勢：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周志杰
- 23 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上）
陳運財

人權資訊

- 32 認真、負責的人權關懷者--專訪李慶安理事
荊靈
- 35 宜蘭監獄參訪紀實
荊靈
- 38 「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 45 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 47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2）
--「買賣成屋小心屋況」活動花絮
藍仲偉

活動訊息發佈

- 48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講座（13）」
-- 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 49 人權新聞園地
- 56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Symposium on Women and Children & Labor's Day

- 03 *Celebrating Women and Children's Day : Show Consi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Lee Yung-Ran, Chou Chene-Yi
- 06 *How Do We Protect Labor Rights during Financial Crisis* Lee Yung-Ran, Chan Chene-Yi
- 09 *Women and Politics : Analyzing the dilemma for Women's Political Righ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hou Chih-Chieh
- 12 *On Women's Rights in Taiwan : Recall from the Recent News* Cha Chung-Chuan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4 *Police Enforcemen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Case Study on the Police Discretion and Emerg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ou Chih-Chieh
- 18 *Limitation on Usage of Interrogation Report and Interrogation Video Disc* Su Yiu-Chen
- 19 *Reminding the Trend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Building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ou Chih-Chieh
- 23 *Principles of Coercive Disposition and Writ (Part I)* Chen Yun-Cai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32 *A Dedicated and Responsible Humanist – An Interview to Lee Qing An,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AHR* Jing Ling
- 35 *On-the-Spot Report on Yilan Prison* Jing Ling
- 38 *Report from Semina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Coercive Disposition Power"*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5 *The Report on 2th Session of the 1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e Pei-Jin
- 47 *Tidbit of "Be Cautious With the Physical Condition When you buy/sale a House"* Lan Chung-Wei

Activities

- 48 *The 13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of Industrial Dispute*
-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 56 *Tidbits*
- 61 *New members*
- 62 *List of Donors*

從慶祝「婦幼節」 關心婦女及兒童之人權！



李永然、周晨儀



目前社會上將每年的4月4日稱為是我國的「婦幼節」，是由3月8日「婦女節」及4月4日「兒童節」合併而來的，但依據我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婦女節及兒童節仍是分開規定，只是當時之時空背景兒童節有放假，顧及兒童放假時能有父母陪伴，故將之合併一同放假，並合稱「婦幼節」。然民國87年起實施週休二日後，婦幼節即取消放假之規定，採由有關機關團體或地區集會慶祝，但社會上仍依慣例統稱為「婦幼節」，適值婦幼節即將到來，茲淺談婦女及兒童在社會上所享有的人權保障及其缺失。

事實上，古時無論中外自始即是重男輕女，幾乎很少人重視婦女的權益，直到19世紀後女權觀念始逐漸產生，婦女開始可以受教育、服公職甚至可投票選舉，聯合國也陸續於《世界人權宣言》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文件中標示出婦女的權利，但直至1993年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才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的概念（註一）。雖然時至今日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已不可同日而語，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出任主管甚至從政，而我國更陸續制定了諸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兩性平等法》等等保護婦女的法律，看似早已與男性

平權而不分上下，然事實上婦女在職場及社會上仍是處處受限，更有許多無形的束縛存在。舉最基本的例子來說，婦女因天生負有生兒育女的責任，往往結婚後即開始背負「何時生小孩」的壓力，彷彿不生小孩、無法生育甚或是生不出男嬰全是女性之責任，即便在現今如此進步文明之社會，一般民眾仍是將此生育之原罪歸責於女性身上。除此之外，婦女一旦懷孕之後，單位上司或週邊同事彷彿就將其與工作能力變差畫上等號，導致懷孕之婦女往往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來證明自己的工作能力，甚至時常聽到有婦女因壓力過大而導致流產，諸如之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之某位女性法官，為了在生產前結清案件而長期加班，最後在即將臨盆之際流產，這種遺憾的事件並非特例，而是國家及整個社會並未給予懷孕婦女應有的保護及尊重所導致。雖然我國《勞動基準法》定有女工懷孕之相關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看似已有相關保障，但實際上並無配套措施，一般婦女根本不敢請過久之產假，更不可能申請改調等，否則往往請完產假工作也沒了，故該《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有時根本形同具文。甚至未婚女性於應徵工作時，皆會被問最近有無結婚打算等類之問題，顯見一般雇主根本不願意雇用即將邁入家庭甚或打算生育兒女之婦女。在現今之社會上，仍是抱持著男性成家立業就會穩定努力在工作上、女性結婚則會將心力放到家庭因而降低工作能力之偏見，所謂「男女平等」在很多情況下根本只是口號，已婚男性下了班往往就是呈現放鬆狀態，而已婚女性往往要張羅晚餐、照顧小孩、作家事，何來平等？已婚男性若是付出全力在工作上，加班加到深夜就會被人稱讚；已婚女性若是比照辦理則會被說是不負責任，又何來平等？

依中國人權協會2008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註二）中，針對各項婦女人權指標所做之調查，7項指標中就有4項評估為「普通傾向差」，分別為「政治參與權」、「人身安全權」、「婚姻與家庭權」及「工作權」。而就各個細項問題中，分數偏低且被評估為「普通傾向差」之項目有：「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分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等等。甚至從民國80年至94年為止，依「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婦女人權」多半皆未達及格程度（只有在93年勉強及格有60.8分）（註三），均顯示了我國婦女在人權提升方面仍有

很大之進步空間。

至於在兒童人權方面，由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故如何提供兒童一個良好的家庭、社會或學習環境，一直是世界各國不斷努力的目標。於1925年8月，由54個不同國家的代表共同舉行「兒童幸福國際大會」通過《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對於兒童精神上應有的享受、貧苦兒童的救濟、兒童危險工作的避免、兒童謀生機會的獲得，以及怎樣教養兒童等問題，均有熱烈之討論及呼籲（註四）。而我國係於民國62年通過《兒童福利法》，於84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87年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擴及了對受虐兒童的保護，於88年間兒童局正式成立，係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至92年更將原有的《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與少年之福利規定能一致，避免福利的中斷。基本上，兒童除應享有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外，並應享有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特殊權利（註五）。依中國人權協會2008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針對4項兒童人權指標所做之調查，其中兒童的「基本人權」及「健康權」被評估為「普通傾向差」。而就24個調查項目中，竟只有10個項目被評為「普通傾向佳」，而其中分數偏低且被評估為「普通傾向差」的項目有：「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等（註六），顯示兒童在社會上所享有的人權基本上是普

遍不足的，無論是社會資源的享有或是對兒童的身心照顧方面等等。

針對有多項不及格分數的兒童人權指標，相關研究者提出了以下的建議及結論：

(一)在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方面，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兒童人權仍有待積極提升。

(二)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1. 加強兒童保護與人身安全維護工作。
2. 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3. 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4. 避免兒童遭受事故傷害。

(三)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1. 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2. 協助與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1. 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2. 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3. 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4.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五)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1. 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2. 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3. 協助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
4. 兒童意見能獲得尊重。
5. 確保特殊兒童獲得適切教育資源。

(六)在健康權方面，應注意：

1.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與經濟補助。

2. 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

(七)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註七）。

我國自民國80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即開始針對政治、司法、勞動、婦女、兒童、身心障礙等10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之調查研究，而婦女及兒童之人權雖有進步，但幅度不大。雖我國訂有所謂之婦幼節，相關團體亦會舉行慶祝活動，但實際上婦女及兒童之權益仍是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態，社會上家暴、虐童、性侵害等案例仍常常於媒體中出現。事實上，一個健全的社會中人人本應平等的享有基本人權，不因是婦女、兒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而有所不同，會需要訂定專門的法令來保護，即已代表了這社會上本身即存在著歧見及不公平，故吾人應努力者，不是再訂定多少的法令來規範這個社會如何不對婦女及兒童加以侵害，而是形成社會共識，使社會上每個人都能互相尊重，體諒婦女及兒童先天上某些的不方便，本應享有部分不同於一般男性之權益，而非認為該等權利是特權，讓每個人都能安心的生活、工作，這才是政府及社會全體所應努力達成的目標！（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註釋》

註一：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7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東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碧華主任編撰。

註二：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8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東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碧華主任編撰。

註三：同註一。

註四：摘錄自『吾愛吾家』月刊268期，四月號，林劫著。

註五：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8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所長編撰。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當前面對金融海嘯之衝擊下， 如何保障勞工權益



李永然、張宜琪



一、前言：

勞動節的由來，起自於西元1884年10月7日，因美國工人感於每日工作時間過長，工作過於勞苦，想要改善待遇，於是發起「三八制」運動；就向僱主要求每日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之後在芝加哥成立八小時協會，於西元1886年5月1日，舉行大罷工，參加示威運動者高達20萬人。雖不幸釀成流血慘案，然「三八制」之運動，依然繼續發展。不久，美國資本家乃逐漸同意「三八制」之推行，之後英、法等國工人也先後為之響應。

西元1889年在法國巴黎召開第一次大會，我國也派代表參加，那次大會通過「勞動法案」。並由於法國國際社會黨代表之提議，通過以每年五月一日為國際勞動紀念日。其後，每年五月一日，就成為勞動界「三八制」運動成功之紀念日，世稱「國際勞動節」，或「五一勞動節」，簡稱「勞動節」。我國之勞工運動，或稱五一運動，開始於民國8年，之後也將五月一日訂為「勞動節」。

二、金融海嘯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近來受到全球性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股、匯市連續重挫，金融機構產生流動性危機，信用市場

幾近崩潰，部份仰賴高槓桿金融擴張的國家更瀕臨破產。在金融風暴的效應下，全球股市每日都在創造新低歷史，各國銀行倒閉的聲音此起彼落，廠商關廠裁員的消息也時有所聞，天天都有政府紓困新聞，全世界彷彿陷入永無止盡的夢魘。而一切的源頭都來自於由美國而起的金融海嘯，進而引發連鎖的金融事業倒閉風潮。此一連鎖事件衝擊之大，當然也波及到台灣（註一）。

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國近來紛紛傳出工廠倒閉、企業裁員的聲浪。主計處2009年2月26日公佈今(2009)年一月份失業率達5.31%，改寫歷年同月新高紀錄，「實際失業」人數高達57.8萬人，也是史上新高。在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失業率實在難以回落，反而將持續增加。由於經濟不景氣、企業接不到訂單、導致國內勞工縮短工時、放無薪假，直接影響到薪資所得。主計處統計民國97年11月名目平均薪資年增率為負成長3.47%，已經連續四個月負成長；去年十一月名目經常性薪資較去年十月減少2.48%，等於平均每位受雇員工在短短一個月內薪水就縮水新台幣919元，創下近29年來同期最大跌幅。

「無薪假」就是一種變相減薪的方法，只是在

《勞動基準法》上似乎產生灰色地帶，讓勞方無法有效爭取自己的權益。由於公司在薪資上已經無法給予當初的報酬，影響到很多人的工作意願與熱情。長久下來，將不僅影響企業聘請同數員工所應帶來的工作效能，也將間接影響到整個台灣的產業，另外在這次的經濟風暴中，另外一個創舉就是許多公司主動發函調查個別員工是否「同意減薪」；



這樣的情況，也同樣大大打擊員工的工作士氣（註二）。

三、我國勞動人權的近期表現：

我國在民國97年的勞動人權的評估結果，從各項勞動人權指標的表現來看，表現為退步，總平均為2.91。整體而言，各項勞動人權指標，在法律規範層面，得到的評價平均而言是達到「普通」、甚至「普通傾向佳」的地步；但若換成是執行或落實層面的問題時，得到的是「普通傾向差」回答，這很清楚的指出，現階段台灣勞動人權的問題，主要出在執行層面，因此如何改善執行層面法律規章，使事業單位能依法落實，是主管機關需要特別努力之處。

其次，五大勞動人權指標項目上，仍持續是「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為這次受訪學者專家認為表現相對較差的勞動人權面向。相對而言，「弱勢勞工」的保障，在這次評估中持續去年的情況，獲得專家學者相對佳的評價，這個結果固然是對主管機關這些年來在弱勢勞工保護法制積極作

為的肯定，然而同樣的挑戰是，弱勢勞工的法制規範面與執行實務面兩者間，落差相當大，這表示針對這些特定弱勢勞動族群的具體就業挑戰與困境，需要政府就執行實務面深入探究。

雖然「弱勢勞工」獲得較佳的肯定，但弱勢勞工族群中的「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者」仍如去年一樣，被認為是弱勢勞工中的最弱勢者，在就業市場遭受的歧視仍不可忽視，這凸顯對於這兩類勞動族群的法制與執行面，都還有相當大改善的地方，例如這兩類較遭受就業歧視的勞動族群，如何改變外界對他們的成見與刻板印象；同時加強其就業能力或就業保護，還給這兩類弱勢勞工中的弱勢族群一個就業公道，讓台灣在勞動人權的表現上，能符合國際社會的水準，是目前勞工政策的當務之急。

至於「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這項勞動人權指標，民國97年的退步或許與台灣近年來工作場所雇用關係正在瓦解有關，許多「非典型雇用型態」的盛行有關，因為此種雇用型態直接威脅到勞工的勞動條件，同時也讓弱勢勞工難以獲得相關法令的保障，勞政主管機關對此現象似亦缺乏積極作為，甚至政府部門在人力運用上也朝此方向，此種人力運用方式，是否真能帶來生產效率的提升，或人事成本的節省，行政服務品質的改善，在在都需要更多的檢視與評估，其中牽涉一些意識型態的迷思，也應嚴肅正視。

最後，「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這項



勞動人權指標，也仍持續是民國97年評價最不理想的項目。長期以來勞動三法引發的爭議一直不斷，如教師組織工會、工會幹部會務假、公用事業罷工的限制、爭議行為的限制、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的劃分、單一工會、強制入會及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等等，這些爭議在在凸顯了勞動三法修訂的迫切性。事實上，企業對工會仍普遍懷有敵意，且社會對勞工集體行動仍舊缺乏基本認識與接受，以及政府對勞動三法之修訂態度仍嫌保守，因而勞方權利難以透過集體行動獲得提升，然而弔詭的是，勞動三法越是受到壓抑，勞資自治的目標就越是難以達成，政府介入就難以避免，勞方也就愈依賴政府的介入，這種惡性循環將妨礙勞資關係的健全發展。

西元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頒訂的四項國際核心勞動基準中，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等勞動三權，是居於核心基準的首位，由此可知其重要性。勞動三權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制下，勞方得以取得與資方對等談判協商力量的根本關鍵，也是勞資自治的前提要件，期待不久未來，行政及立法機關能在勞動三權上展現出積極的態度與作為，讓台灣勞資關係能有突破的進展與合理的發展（註三）。



四、結語：

綜上所述，美國的次貸風暴所引發的金融海嘯，已對台灣經濟產生明顯的衝擊，尤其更造成失業率攀升。造成高失業率的原因來自於企業面臨經營危

機，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景氣寒冬，政府應有效落實企業紓困政策，對存在籌措財源問題的中小企業進行實質面的幫助，並協助企業轉型，對抗這波國際經濟不景氣。此外，有鑑於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已由中小企業擴大至中大型企業，並可能進一步引發更加龐大的失業潮，政府應創造就業機會，降低當前攀升的失業率，並適時修正勞資法規，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人權。在金融海嘯期間，政府官員、全國公務員、國營企業等員工等應共體時艱，不應在此時還高喊加薪，及發高額年終獎金，才能得民心。政府應大有為的推動政策，降低這波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挽救不斷攀升的失業率，保障勞工權益，正視勞動人權（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圖片取自Karl Marx攝影作品 http://www.flickr.com/photos/karlmarx_75/ 本圖片以創用CC「姓名標示2.0台灣」授權條款進行授權公眾使用
This art is licensed under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2.0 Taiwan" License.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visit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0/tw/>

《註釋》

註一：摘自吳孟道所撰「當前金融危機對台灣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之道」，載自2008年11月12日，中央日報網路報。

註二：摘自劉明德所撰「金融海嘯之下的國家經濟戰略」，載自2009年3月3日，中央日報網路報。

註三：摘自劉梅君所撰「2008台灣勞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論人分析報告乙文」，中國人權協會出版。

女性與政治：分析開發中國家 婦女政治權利發展之困境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暨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婦女自古以來被政治與公共事務排除在外的情況舉世皆然。因為歷來都是以公/私領域來區分男女的社會角色，其中又以傳統社會的界線最為嚴密。即使是西方已開發國家，普遍而言，婦女參與政治之程度仍無法與男性匹敵。在開發中國家，婦女政治權利之議題更得經由一連串的抗爭，始得引起在地社會的關注。固然此與非西方國家文化多半重視社群多於個人的思維有關，然而西方國家仍難辭其咎，因其高壓的父權式殖民統治遺緒與全球化下新重商主義的跨國掠奪，導致第三世界婦女更易於遭受壓迫和剝削。故本文從國際婦女人權規範的角度，分析婦女政治人權在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的實踐與困境。

二、國際人權規約與婦女政治權利

首先，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規定：「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性別…等任何區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也有不分性別及其他各種區別，都應承認其權利的類似規定，並進一步規定每一締約國「為使本公約承認的權利有效，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通過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¹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亦載明：「婦女和女童的人權是普遍性人權當中不可剝奪和不可分割的一個組成部分。使婦女能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充分、平等地參與政治、公民、經濟和文化生活，消除基於性別的一切形式歧視，這是國際社會的首要目標。」²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致力於廢止對婦女的任何歧視，並規定締約國應將這些平等原則具體落實於該國憲法中。CEDAW第七條規定：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

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³

儘管多數開發中國家皆已簽署ICCPR及CEDAW，卻沒有為了實施這些協定，而在國內立法上做出充分的行動，也未將這些平等原則具體落實於該國憲法或人權施政當中。事實上，針對婦女政治權利所考量的不僅是給予婦女投票權，更應鼓勵婦女行使其權利。例如聯合國早於1985年在非洲肯亞的首都奈洛比所舉辦的婦女會議中即已通過「婦女發展之前瞻策略」(The Forward 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其中強調促進婦女政治權利之主要任務，即在於致力政治參與與決策制定的平等；敦促各國政府應「加強促進及確保婦女參政平等的努力」並應「有效保證婦女在決策過程的參與…(包括)應採取特別行動以提升婦女的甄補、任用以及升遷。」⁴ 這些目標的實踐場域包括婦女在地方社群、中央政府與國際事務的參與。

三、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與困境

然而，在開發中國家，影響婦女實踐其政治權利的因素眾多，包括社會的傳統思維、貧窮問題、缺乏教育、與經濟障礙：

(一) 傳統思維與習慣法

促進婦女政治權利的最大阻礙即在於傳統思



維與此一思維下所形成的習慣法。例如，許多非洲國家在性別歧視的相關條款中規定，除了跟非洲習慣法有關的應用條文之外，不能制定或保留任何具性別歧視的法規。因此，違反習慣法的條文不能出現在憲法中。當憲法與習慣法對有關婦女權利之規定相抵觸時，前者須對後者讓步。然而，傳統的法律極度壓抑婦女，迫使他們成為依賴者，亦違反CEDAW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義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⁵ 因此，當務之急在於各國政府必須履行CEDAW的原則，而修正憲法與習慣法的相關規定，讓憲法位階高於任何其他法律，包括習慣法和傳統法在內。不過，問題的核心並非改變法規，而是在地社會與文化對婦女的觀感。藉由法條的保障與法規的實施僅是其中一環。為了消除瀰漫於整個社會的歧視，成立中央層級的性別委員會，甚或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十分必要的。

(二) 貧窮

貧窮對人民行使公民權有相當負面的影響。對言論自由、集會和結社自由、以及參政權的阻礙，常會反過來導致有關社會安全、經濟發展與平權計劃的執行，進而阻撓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此外，許多第三世界國家政府之治理能力不足，無法解決貧窮問題，且執政黨的威權統治與對權力的濫用，例如對於言論、結社自由的限制，婦女人身自由、工作權的侵害與歧視，致使民眾對政治活動懷有恐懼。

(三) 教育

教育是喚起婦女參與政治的關鍵因素之一，亦是促使社會大眾關心婦女政治權利與社會地位的有效方法。因為保護或促進自身利益的方式即是獲得相關的法律知識及資訊。教導婦女法律知識及政治權利對其生活之影響，可掀起社會對婦女角色思維的改變。婦女參政程度低的原因通常歸咎於社會

給予婦女的既定角色，使其較不嫻熟政治活動的技能（例如遊說和從事法律改革）。教育婦女各種參政方式以及如何有效地參與，可以漸漸改善此一問題。為了使用婦女能理解的方式呈現，婦女人權教育的途徑必須跟婦女的日常生活產生連結。目的在於讓其了解人權對於日常生活產生什麼影響，以及為什麼參與公共事務有其重要性。未受教育的婦女可能無法理解投票權與改善生活的關聯，但若其知道政府對經濟政策的改變，能穩定物價與食物供應，使其得以安心地養育小孩，婦女就會開始了解此一聯結。

（五）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亦會妨礙婦女行使參政權：婦女在經濟上較男性弱勢，前者通常依賴後者。婦女通常必須負起照顧小孩、殘疾與長者的絕大多數責任，花很多時間做分配不均的家事工作，再加上婦女缺乏交通工具，擔心出外會遭受暴力。前述因素讓婦女缺乏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這些因素阻礙了婦女參政和公民權的充分實現，因此有必要將這些障礙移除，才能促進權利的實現。可能方式包括提供兒童照顧場所、創造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促進婦女的受教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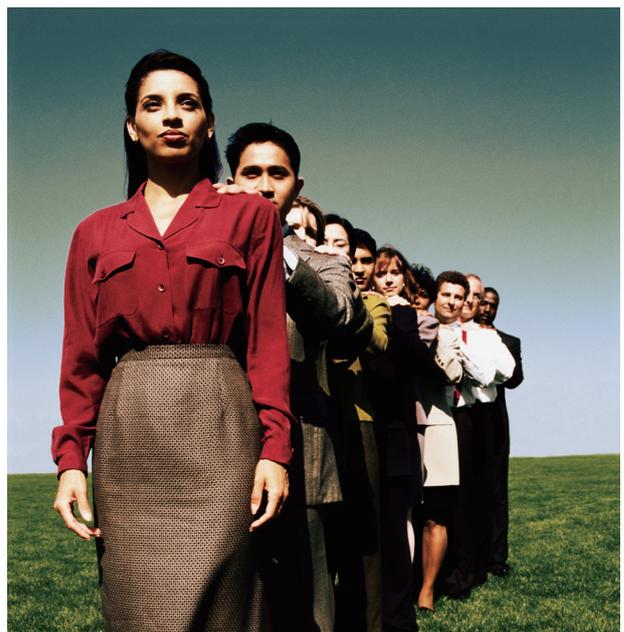
五、結論

婦女參政權利的保障與實踐是開發中國家婦女所面臨的共同課題。若干開發中國家的婦女運動是從民族解放運動中產生。然而，這類運動不一定能擴及所有婦女。而且，在政局動盪頻繁的國家，婦女的需求常受到其他更重要或更急迫的政治議題所壓制。毋庸置疑，婦女的教育不僅關乎其政治權利，更關乎其政治決策範圍的廣化。不過，第三世界國家面臨的共同難題在於，依恃法律結構的改變無法徹底解決婦女政治權利保障的問題，法律改革必須伴隨社會與經濟的變遷，始能全面性消除婦女受

到的不平等待遇。許多國家都透過設置婦女（平權）委員會，或提供婦女參選公職之保障名額等方式來促進婦女之政治權利，並實現法律上之性別平等。最後，儘管文化差異造成各國婦女參政情形出現差異，但政府若以最符合其國情之方法，當可有效促使上述促進婦女權利政策的效用極大化，以強化婦女在公共事務參與上的廣度與深度。

《註釋》

- 1 <http://www.cahr.org.tw/listlawdan.asp?idno=4>。
- 2 條文請參見[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CONF.157.23.En](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CONF.157.23.En)。
- 3 條文請參見<http://www.cahr.org.tw/lawdan.asp>。
- 4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108.htm>。
- 5 <http://www.cahr.org.tw/lawdan.asp>



從近來數則新聞事件 談台灣女性之權益



查重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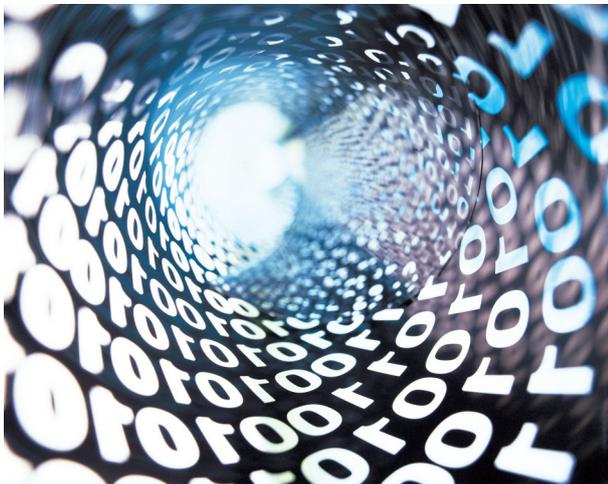
近來數則與女性有關的新聞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及探討：a. 某女性歌手和外遇男子偷情，被分居丈夫捉姦在床，鬧上警局；b. 某對銀色夫妻，疑因丈夫外遇，妻子下定決心暫時分居；c. 某女星與男士牽手被狗仔隊跟拍，導致九年婚姻以離婚收場；d. 某女性立委傳介入副縣長婚姻，造成副縣長辭官下台；e. 裁員潮影響家庭收入，女性求職人數增五成；f. 中年婦女墮胎人數大幅上升；g. 外籍配偶生育率下滑三成；h. 「家務費」極有可能在立法院院會獲得通過；i. 「育嬰假」規劃可領六個月六成薪水；j.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台離婚率從2004年的5.47%逐年上升，去年（2008）已高達6.63%，將近每100人就有7人離婚；k. 今年國際婦女節，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強調女性潛力無窮，但也喟嘆「全球至今還沒有一個國家真正做到兩性平權」；l. 行政院長劉兆玄要求各機關，把促進婦女權益當作施政重點，並且融入每一個部會的施政觀念當中。雖然每則新聞均引人注目，但顯然社會焦點停留在名人八卦與緋聞之上，女性團體雖大聲疾呼台灣社會對女性權益的重視，卻在媒體五分鐘熱度的報導後，再

度歸於平靜，似乎女性權益僅止於政府的施政方向與女性主義者的使命而已，與一般大眾無關，這塊長期似重還輕的領域，需要我們全體國人的持續關注與改善。

以上新聞的曝光，引發女性團體的重視，再度提出「通姦除罪化」等議題，但這依舊是社會禁忌，大部分民眾認知不足，在社會壓力下也不願表達看法。根據報載，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表示：「抓姦還要有警察介入，是浪費國家資源的做法。事實上，婚姻是民事契約，如果沒有對方的同意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最多是違背婚姻契約中的守貞約定，不應由國家運用刑罰來加以確保。」婦女新知基金會尤美女律師強調：「同樣是抓姦，男女大不同，男人被抓姦的定罪率非常低，女人被抓姦的比例不高，被判罪的比率卻很高。」結果造成男人外遇沒事，女性卻成為最大輸家，為保障女性不致成為犧牲品，修法確有其必要性，但社會的觀念如果不先重新調整，修法將遙遙無期。

此外，女性團體認為民法「裁判離婚」的條件不易達成，使婦女求助無門，民法1052條第一項規定：

1)重婚者。2)與人通姦者。3)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4)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者。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7)有不治之惡疾者。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10)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第二項概括性原因：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若該重大事由是自己造成的，就無法以此請求離婚。近年根據第一項而離婚者情形漸少，「重大事由」已成為判決離婚最主要的理由，卻須視法官裁定何謂「重大事由」的自由心證而定。如此規範已不能滿足時代需求，有許多狀況是無法符合這些條件或是法官的認知，造成怨偶難以離異，很可能導致更大悲劇的發生，而往往最大受害者都是女性。



台灣女性的地位與權利，雖然近年已有相當多的進步與提升，兩性平權（性別平等）也已廣為社會所知曉，但不可否認，實際上仍有許多議題應被社會重新檢驗與修正；近來金融風暴造成的經濟不景氣，亦造成女性地位的下滑，中年婦女墮胎與女性大量投身勞務市場都是明證，只怕短期之內不會好轉，甚至越來越嚴重，女性權益將越來越低落。兩性平權的宣導，不能只是口號，更不能只是針對

女性，男性更需要被教育，兩性問題往往出在男性，偏偏男性通常不願意接觸兩性平權的教育，硬要男性接受，反而引起兩性的對立與衝突，確實困難。我們一方面必須自幼即開始教育全體民眾兩性平權的觀念，一方面應全面推動「賦權」意識，「賦權」（empowerment）或稱為「增強權能」是現代最新的觀點，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釐清服務對象的無力感，增加其自我認知，助其主動創造自己的能量，超越環境的困難。目前距離女性與男性平起平坐的理想仍有很大的落差，不可能單靠少數團體或個人代為爭取權益，勢必要女性能充分認知自我是有權力為自己創造能量與地位的個體，自信而尊嚴的為自己爭取適當權益，不能再等待「他人的善意」與「社會的同情」，否則就永遠達不到兩性平權的目標與理想。

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的白宮經濟委員會主席桑默斯，曾於2006年擔任哈佛大學校長任內，發表有歧視婦女的失言，引發軒然大波，導致黯然下台；想到同樣兩年多前，身為「總統府國策顧問」的某男性公然宣稱：「穿裙子的人不能擔任三軍統帥」的荒謬言論，在社會上只引起小小議論，台灣公眾人物及大眾傳媒，經常有類似歧視女性的言論或舉動，卻往往都是船過水無痕，沒有引起深刻檢討與反應，台灣女性的包容與自制能力實在令人不可思議，看來兩性平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下去，各個團體與個人只有持續努力不懈，直到有一天再也沒有類似新聞出現才是功成身退之日。



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 以美國警察自由裁量權與緊急權為例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暨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一、序言

警察執法過程中行使自由裁量權與緊急權的情形十分普遍。然而，即便在法制面已建立規範或制度，目前各國警方在上述權力之實踐上，多無法界定確切之範圍與界線，從而衍生侵害人權的可能性。其原因在於所謂緊急情況與裁量權限之內涵繁多且複雜，如何依法判斷警察之執法過當或過失，對司法即是一項挑戰。因此，本文以美國為個案分析實例，探討美國警察執勤行為所涉及之自由裁量權與緊急權問題，以及前者對人權保障之影響。本文認為此一課題的分析重心，仍在於以不侵害人權為前提，來完成勤務之執行。¹

二、刑事與民事緊急權下的自由裁量權

在美國的實踐中，員警通常需要承擔刑事執法和行政管理兩項工作。而且，上述二項工作在本質上的差異，深深影響兩者於憲法中的定位，亦即，兩者具有不同程度之自由裁量權與緊急權規範。首先，有關刑事執法職責之緊急權使用，乃是必須獲取「司法令狀」之後，始得對於可能犯罪事項進行偵辦，否則所獲得之證據將有可能成為非法證據。美國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規定：「公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或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

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令狀。」這是最為重要的一項憲法權利，對執法工作產生了至關重要的影響。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警方在受到憲法保護的區域或可能的犯罪嫌疑人處所扣押的所有證據都必須基於「可能理由」(probable cause)。同時，警方開展的搜查以及扣押行為必須接受事先的評估與審查，並應獲得必要之司法令狀，其目的是為確保由中立的司法官員評估，警方是否具備可能理由實施逮捕或搜查行為。之所以在政府與公民之間建立此一制衡關係，主要是由於員警投身於揭露犯罪的對抗性行動中，故極可能忽略自身的客觀性。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判例認定，員警在立足於刑事訴訟活動，即典型的執法活動中，不需要獲得司法令狀亦可有所作為，包括：緊急情況、現場逮捕現行犯、逮捕後之搜查、可視範圍內物品之扣押、車輛搜查、邊界搜查、公海搜查、需要嚴格管束之商業機構的搜查等。⁴然而，對於警方基於執法職責所行使之「(刑事)緊急情況」(exigent circumstances)處置權，美國許多州級法院都將之視為無需司法令狀的主要例外情形之一。⁵「(刑事)緊急情況」包含許多不同的形態，但此亦為滋生侵害人權之虞的主要原因：緊急情況的認定，使得獲取搜查證狀的要求變得不切實際或沒有

必要。而此種情況包括對員警的身體傷害、對證據的破壞、緊急追捕、對第三人的危險、以及醉酒駕駛等等。⁶

至於行政管理職責之緊急權，主要是涉及一些民事行為，美國有學者稱之為「民事緊急情況」(civil emergency)。⁷基本上，刑事領域的緊急情況僅僅是指警方基於合理的信念，認為存在破壞犯罪證據的可能性，因沒有時間獲得司法令狀，從而開展無證搜查或者扣押行為的情況。而民事領域的緊急情況則是指警方採取措施幫助或者保護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安全，從而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情況。員警擁有應對民事緊急情況的權力，當員警履行行政管理職能，或者應對緊急情況時，無需具備可能理由，亦無需出示司法令狀。⁸故員警行使緊急權的行為應當被視為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的例外情形，因為這些行為並非第四修正案所關注的搜查或者扣押行為。

據此，美國警察自由裁量權力之運用，主要是依據其本身之職務類型及事件本質來判斷。若警察乃是行使屬於刑事執法之行為，則其所有之自由裁量權將受到憲法第四修正案與司法令狀之限制；但若是屬於行政管理職責，則在於採行維護人民福利與權利之作為，不受憲法修正案或司法令狀的限制。是故，若以此來探究陳雲林訪台時我國警方疑執法過當之案例，則不難發現此一案例所呈現的緊急情況並不屬於維護人民權利之行政管理職責，而是傾向於刑事執法中的(刑事)緊急情況。亦即，警察將當時的情境認定為聚眾或個別民眾有產生違法行為之極大可能性，進而判斷已進入(刑事)緊急情況。

三、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之扞格

各方對於憲法第四修正案對警察執法作為的影響，主要分為兩種相互扞格的觀點。首先是「適應原則」，意指若警方執法處於緊急狀態期間，應暫停適用憲法第四修正案。亦即，警方執法時應優先考量緊急狀態所面臨的具體情勢。事實上，該原則對公民自由的限制亦區分為三種不同的形式。第一，憲法本身明定或默示，得擴大行政機關

No. 92 2009.04

在緊急狀態下所具有之權力；第二，警察執法之權力擴張得到默許，但並未清楚在法律中載明，然法院對此持容忍之態度；第三，憲法對此規定並不明確，但公務機關及人員得於緊急情勢下忽視憲法的要求。「適應原則」之緣起主要來自於在1949年的Terminiello v. Chicago一案，負責該案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Robert Jackson的表述最為經典：「如果法院並不改變自己的教條邏輯，否認任何的實踐智慧，那麼，我們很擔心，它會將作為憲法的權利法案變成一份自殺協議(suicide pact)。」⁹

相反的觀點則是「嚴格執行原則」。主要論點在於憲法規範即便在緊急狀態的情況下，亦不得減損其效力。因為對公民自由的司法保護並不必然與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之維護發生衝突。事實上，緊急狀態與正常狀態下的決策與執法過程並不存在本質上的差別。因此，在正常狀態下應遵循之法律，在緊急狀態亦應當予以適用。最重要的是，無論面臨何種狀態，憲法均應受到尊重與執行，俾利於在公民自由和政府利益之間尋求適當的均衡。「嚴格執行原則」是在Ex parte Milligan一案中所確立的。¹⁰法官Davis的觀點為該原則提供完整的論據：「美國憲法是適用於統治者和人民的法律，同等適用於戰爭和和平時期，在任何時期和任何情況下，旨在保護各個階層的人民。在政府處於巨大危機時期將憲法閒置的任何作法，都將直接導致無政府狀態或者專制統治。」¹¹

因此，在緊急狀態下，究竟是通過限制憲法權利並行使緊急權來擺脫危機，還是通過嚴格執行憲法來保障公民權利。此處涉及「務實理念—認同超越憲法的緊急權」與「教條理念—強調憲法至上」之間的緊張關係。¹²其實，從憲法的制定過程來看，憲法內的規範與制度安排本身即是相互衝突之各方利益的妥協與折衷。即便在正常狀態下，憲法的運作也反映出相關利益之間的均衡。據此，並無何種利益具有絕對地優先權，它們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且其相對重要性會隨著時間與情勢的變化而改變。簡言之，整個國家的安全感越高，法官便易於賦予自由利益更大的價值。倘若特定行為恐對國家安

全與公共秩序產生負面影響，則國家通常會以此為理由，來防止此類行為之發生，甚至以一定的自由利益為代價。然而，這種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方法，往往成為執法人員侵害人權的最佳藉口。

四、警察裁量權之司法制衡與善意執法

在美國，對於警察執法的限制，如憲法第四修正案所提之警察不得在未取得司法令狀之情形下進行任何搜查及扣押，主要為防止警察之濫權行為，亦是司法制衡行政（警察權）之具體表現。基本上，美國司法界與政界對警方偵查權配置的基本思想在於「權力制衡理念」，偵查權本質上是一種行政權，它代表國家刑事治權通過強制性的、攻擊性的偵查措施來實現對犯罪嫌疑人的偵查與追究。因此，偵查機關不可避免地存在濫用權力的嫌疑和可能。是故，如何限制警察執法人員的偵查權因而成為現代法治社會之重要課題，其目的在於迫使員警於偵查實踐中必須遵守立法規範、司法令狀與私人授權同意等程序與義務。

然而，「善意執法」是指警察人員常是在善意或是不經意的情況之下，而發現犯罪事實或證據，進而搜查相關人員或事物。基本上，此舉乃有違憲法第四修正案，警察所獲得之證據，基本上是屬非法。然而在實踐上，美國警方若遂行此一緊急自由裁量權，經法院審判之後，多數法官通常會將此「善意執法」所取得之非法證據列為例外證據，進而予以採納。¹³因此，警察善意執法可視為一種「嚇阻違法」的作法與思維，強調警察之自由裁量權若是出於善意，則其所獲證據仍可被採納，以嚇阻觸法者之僥倖心態。

五、自由裁量權與緊急權之濫用：員警之個人因素與所處之境

在員警與公眾的相互作用影響下，任何潛在的因素都可能影響員警在面臨複雜情勢下所為之決定。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特定時期的政社與經濟背景對員警自由裁量權有很大的影響。若從微觀的角度來說，員警之工作環境、員警個人素質、犯罪現場與若干非法律之因素，皆可能影響員警在

執法過程中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首先，在工作環境方面，員警在執行基本的任務時，基本上是不受直接監督的，尤其是一線的執法人員；公眾監督之程度亦不理想。此種情形即是美國警政專家 Jose 及 Goldstein 所說之警務工作的「低能見度性」，使得警察之自由裁量權無可避免地擴大。¹⁴其次，個別警察在價值觀、道德認知、教育程度、訓練與專業經驗上的差異，均可能導致在同一（疑似）犯罪現場，不同的員警會作出不同的執法決定。例如，員警的若干執法行為是建立在職業道德信仰之基礎上，像至今仍影響美國員警自由裁量權行使的重要個人因素，即是種族歧視的傾向與程度。¹⁵

再者，情境因素對員警自由裁量權實施的影響亦非常直接，甚至更加難以控制與預測。據早期研究資料發現，員警通常根據犯罪分子的態度和表情作出如何處理之決定。如果犯罪分子舉止無禮、公然頂嘴或是以其他方式挑戰警察權威，那麼員警就更有可能採取正式行動。¹⁶最後，「非法律因素」亦是警察行使自由裁量權的關鍵因素，美國著名警政學家 Keenht C. Davis 即描述：「法令、條例和員警手冊都規定警察應該逮捕所有已知的觸法者。然而，在明知兩個孩子犯有完全相同罪行之情況下，員警對來自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僅給予訓斥，但卻逮捕了出身貧民階層的孩子。」¹⁷此一論述充分說明在美國員警之執法考量中，諸多非法律因素影響了員警的判斷及作為。由此觀之，犯罪嫌疑人的年齡、性別、出身、種族、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宗教信仰等等非法律因素，往往成為影響員警執法考量的要素。甚至，前述非法律因素很可能較法律因素更具有決定性。

六、結語

由前述分析可知，就號稱民主實踐與人權保障較為先進的美國而言，警察執法權力與憲法保障人權兩者間的扞格與拉扯仍相當普遍。從偵查實踐的面向觀察，警方可能在依法應對緊急情況的過程中無意發現案件的犯罪證據。隨後，檢察官據以針對被告提起刑事指控。而被告可能就警方出現在其私人場所所發現有罪證據提出質疑，並主張警方發現

的這些有罪證據侵犯其憲法權利，並就前述證據的可採性提出質疑。儘管警方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應對措施具有合理性，但如果警方無法證明自己在應對緊急情況時獲取犯罪證據的行為具有合法性，則上述犯罪證據仍然可能無法作為證據使用。前述合理性並不等於合法性的認知，應放諸四海而皆準。相較於美國，我國警察於執法時出現偏差與濫權的情形實不遑多讓，故如何形塑一符合人權價值的心證範圍，應是執法人員培訓與進修的首要課題。然而，如前述，若我國以民主國家自詡，警察執法底線應在不侵害人權的前提下，完成勤務之執行。

《註釋》

- 1 本文討論警察執法之自由裁量權，與近來台灣所發生之警方執法過當事件有所相關，但兩者仍有性質上之差異。前者側重於美國警察實行搜查及扣押行為上的自由裁量權對於人民的侵權，而後者主要是指當警察與人民發生衝突時，警察本身自由裁量權的部分。有關國內警察執法爭議與相關分析，參見由本會策劃、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出版之〈司法人權手冊：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偏〉；亦可參酌本會近年來所發表之年度人權指標報告中之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
- 2 該修正案並非禁止政府人員全部搜索 (Searches) 與扣押 (Seizure) 權力，主要是禁止聯邦政府公務人員 (government) 從事不論直接 (directly) 或間接 (indirectly) 的不合理 (unreasonable) 搜索及扣押。因第十四修正案之規定，此規定亦得以適用於州級政府公務員。然而，第四修正案主要是限制政府公權力之行使，因此對私人單純的非合理 (purely private unreasonable) 的搜索和扣押則未有禁止。亦即第四修正案所保護之範圍，不涵蓋對非美國公民在美國境外沒有搜索狀 (warrantless) 之搜索和扣押。參見 Comment, Third-Party Consent Searche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Fourth

- Amendment, 75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63 (1984)。
- 3 Steagald v. United States 451 U.S. 204, 212 (1981).
- 4 Johnson v. United States 333 U.S. 10(1948), Weeks v, United States 232, U.S.383 (1914); Amos v. United States 255 U.S. 313(1921); Angello v. United States 269 U.S. 20(1925); Byors v. United States 237 U.S. 28(1927)。
- 5 John F. Decker, Emergency Circumstances, Police Responses, and Fourth Amendment Restrictions, 89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438 (1999).
- 6 同前註。
- 7 Goldberger, Consent,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and the Meaning of ‘Searches’ in the Fourth Amendment, 75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319 (1984).
- 8 Craig M. Bradley, Two Models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83 Mich. L. Rev. 1468, 1473 (1985).
- 9 334 U. S. 1.
- 10 71 U. S. 2, 120. 1866。
- 11 同前註。
- 12 John F. Decker, 前揭文，頁457-525。
- 13 Loewy, The Fourth Amendment as a Device for Protecting the Innocent,81 Michigan Law Review 1229 (1983)。
- 14 同前註。
- 15 John F. Decker, 前揭文，頁458。
- 16 同前註，頁458
- 17 Goldberger, 前揭文。

偵訊筆錄與光碟影音應用的限制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陳前總統水扁涉嫌貪污、洗錢案件偵審過程中，檢辯明暗過招，高潮迭起。特別是偵訊光碟的公開，掀起媒體競相登載，也引發人權議題的探討。最引人注目的是，中國時報大幅刊登中信金辜仲諒在特偵組偵訊的光碟錄音內容，並揭露偵訊筆錄去頭末為據實記載辜某描述「吳淑珍就是總統」的見聞，此種供証詞選擇性甚至扭曲性的處理，在司法實務上屢見不鮮，馬英九特別費及蘇建和強盜案件就是最明顯的案例。此涉及被告及証人供述證據能力之取捨問題，在法庭上已成為檢辯攻防的焦點。嚴格言之，更衍生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證據的刑責問題，不可等閒視之。

有鑒於檢警調辦案人員在偵訊筆錄會動手腳，徒憑己意制作足以坑害被告的供述證據，不但混淆事實，影響審判的公正，抑且有形成冤獄的事例。1997年12月19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如筆錄內所載之被告之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同條第2項規定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此對被告防禦權的行使與真實的發現，以及對辦案人員濫權違法的防範，確實發揮有效的釐清與嚇阻的效果。前轟動一時的陸正被綁架撕票案，法務部長王清峰前在監察員任內受理人民陳訴，於勘驗偵訊錄音帶時，赫然發現有被告苦苦哀求辦案人員不要再打的原音呈現，該案承辦刑警因觸犯妨害自由等罪已被判刑在

案。

由於偵訊錄音或錄影的原音原影重現，足以還原檢、警、調偵訊的過程及手法，印証筆錄記載的真假，如將之揭露於報端，因案件起訴後卷證公開，雖無妨害秘密之問題，但因輿論的撻伐，讓辦案人員至為不堪，抑且有遭受追訴及懲戒的危險。故法務部為防微杜漸，維護檢警調整體形象，曾經引用日本、德國立法例，試圖在刑事訴訟法及律師法植入禁制條款，規定律師閱卷所得的筆錄及影音光碟不得作為「訴訟目的外」使用，否則將構成移送懲戒及刑責相加的事由。

由於禁制範圍、時段及效力較之日、德為嚴苛，不僅包括偵、審資料不得提供媒體報導，甚至連終局判決確定之後也不得提供學術研討或交付輿論公評，形成另類言論的箝制。在爆料文化充斥，以及檢警調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操作之下，此將對被告正當防禦及辯護權之行使造成重大障礙，幾經律師、司改、人權團體的杯葛反對，最後在律師法修正研修會暫定規範為「不得作為不正當之使用」。未來正式立法是否更趨嚴格或放寬，值得觀察。

不過，訊問証人雖法無明文應全程錄音錄影的規定，但為保全證據及避免日後爭議，實務上亦比照訊問被告的程序辦理。但因涉及第三人的隱私，如有爭執宜先在訴訟法中要求在法庭公開勘驗確認，再透過媒體報導揭露，以免為保護被告而犧牲第三人的權益，而被指為「辯護權之濫用」！

正視人權保障制度化之趨勢：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暨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1. 人權規約之國內法化與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

自去年(2008年)12月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六十周年當日、今年1月23日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至2月11日紀念林肯總統誕辰二百周年的活動上，馬英九總統已再三宣示將敦促立法院批准我國早已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項國際人權盟約，以期符合憲法第141條及大法官會議第329號解釋針對國際條約之規定，使兩盟約具有與國內法等同之效力，進而協調外交部條約組織司及法務部制定兩盟約之施行細則，以強化我國人權保障制度化之實踐。事實上，前述作為僅是人權規約國內化(domestication)的開端。相反地，在聯合國的倡導下，國際間正形成人權保障制度化的新趨勢。那就是設置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以作為協助國內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監督國內人權實踐品質的制度化平台。衡肝當前國內朝野對立與經濟蕭條的政經環境，撥亂反正的關鍵在於重建公民社會中的群己關係、強化政治場域

中的權責關係、提升官僚體系的人權素養、並兼顧整體發展上的多元平衡。在實踐上則需仰賴人權價值在民間社會與政治場域的廣化與深化。基於前述的省思並觀察已設置該機構國家之運作成效，我國實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2. 國家人權機構之作用：已設置國家實踐經驗之歸納

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有關推動與保障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巴黎原則」，鼓勵各國設置超然、獨立與組成多元之國家人權機構：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提供政府保障人權之方案；二方面協助人權案件調查、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除此之外，經過各設置國家之實踐，顯示此一機構還能發揮若干象徵與實質性兼具之作用：

- (1)輔助人權施政：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超然、立場中立，從而成為連結政府與社會的媒介，解決因兩者衝突而衍生之人權侵害。況且行政機關有時即是人權侵害的來源，而監察機關僅得以匡正公務人員及機關，但人權保障範圍遠超過公部門之行政行為，加上一般民

眾無法準確判斷人權與法律權利間之不同性質及其救濟之方式。故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讓民眾獲得更直接、實質、有效且多元的救濟資訊與途徑。

- (2) 建構政治和解的平台：南非在民主化過程中成立任務編組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戮力釐清諸多政治性之歷史懸案。後續有關轉型正義之議題便交由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以落實和解共生及民主之深化。我國可師法南非作法，將現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執掌納入國家人權機構。
- (3) 賦予軟性調查權：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得先針對人權侵害案件進行訪視與調查，進而移送或通報具強制執行力之行政與司法機關。甚者，例如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將人權侵害案件進行類型化分析與調查，此類調查不僅限於監察或檢調機關的調查，而更具有教育與輔政的功能。
- (4) 樹立人權素養的法治：強化具公權力者在專業判斷以外的人權素養。例如加拿大、德國與南韓除輔導各級學校人權教學外，更於司法機關、公權力執行機關及其養成機構開設人權課程，以期其於執法時融入人權理念。

3. 在地化的國家人權機構

在台灣，除前述功能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應再標舉下列目標：

- (1) 扶持弱勢：維護因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淪為弱勢群體的權益。
- (2) 民間參與：人權團體傳達意見與參與決策的制度化管道；
- (3) 發展的平衡：關注發展與環境、區域及城鄉間的人權保障落差；
- (4) 多元紮根：根植既有族群間、新舊住民間相互尊重的土壤。若從人權決策與人權施政的角

度來看，其重要性有四：(1)整合人權事務之決策，協助人權保障之落實；(2)反映人權問題，協助司法救濟之完善；(3)廣納人權與社運團體參與，形成夥伴關係，以免社運界淪為政黨政爭之工具；(4)成為落實轉型正義、社會和解與平衡經社發展的溝通平台。由此觀之，在兼顧他國實踐經驗之借鏡與本國國情之考量的前提下，欲設置一個符合在地需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職權應包括：

- (1) 協助處理重大人權事件，反映人權問題
 - 行使「軟性」行政調查權
 - 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 (2) 人權理念與多元文化紮根
 - 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 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
- (3) 國際人權規範之國內法化
 - 推動與監督在地法規與國際人權規範之接軌
 - 促進國內外人權保障與實踐之交流與合作

4. 具體設置方案之比較與評估

整合國內人權相關團體及各憲政機關對於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的觀點及立場，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之設置方案：

- (1) 設於總統府，將該機構視為符合巴黎原則之設置要件並執行其功能的獨立機關。另一折衷之模式乃是該機構為隸屬總統府組織下的人權諮詢單位，以府內現有資政與顧問員額聘任，並非憲法獨立機關；
- (2) 設於行政院，國家人權機構為行政院所屬之獨立委員會，其調查權僅屬行政調查，權責與行政院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相當；
- (3) 設於監察院，則該機構為隸屬監察院組織下之人權行政監督單位，涉及對象限於具公權力之機關與個人。

表一：主要設置方案之比較

	總統府	行政院	監察院
暫定名稱	國家人權委員會	行政院人權(事務/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設置)
隸屬	隸屬總統府組織下的人權諮詢單位	隸屬行政院,其權責與行政院經濟部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相當	隸屬監察院組織下之人權行政監督單位
定位	人權事務諮詢單位	人權保障與決策之獨立委員會	人權行政監督
性質	以府內現有資政與顧問員額聘任,並非憲法獨立機關	行政調查權有別於司法及監察之調查	針對政府官員或是機構的行政(不)行為是否侵害人權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
特點	1.較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 2.未干預各憲政機關之法定執掌 3.具超然位階協助人權侵害之救濟	直接協調人權決策與施政	限於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內
對象	1.侵害人權之法規、制度或措施 2.非屬監察院職掌及司法偵審中的侵害人權事件之團體、機關(構)	1.侵害人權之法規、制度或措施 2.非屬監察院職掌及司法偵審中的侵害人權事件之團體、機關(構)	涉及對象限於具公權力之機關與個人
社運/人權團體參與人權決策	✓	✗	✗
與聯合國及他國國家人權機關接軌	✓	✗	✗
行政調查權	✓	✓	✓
針對公機關及公務員之行政(不)作為是否侵害人權,進行調查	✓	✓	✓
針對非公機關及公務員之團體與個人之(不)作為是否侵害人權,進行調查	✓	✓	✗



侵權案件移送	✓	✓	僅限公機關
限制	1. 須具有重大性質 2. 非屬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或監察院或其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進行調查中事件	1. 須具有重大性質 2. 非屬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或監察院或其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進行調查中事件	受限於人員與資源的配置，對於非公務機關造成的侵害，如對一般人民傷害的企業組織無權糾正。
發動	1. 依職權自動調查 2. 人權受直接侵害而具有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之個人或團體之申請	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依職權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
行使方法	1. 調閱卷宗、要求提供文書物件、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勘驗及其他必要調查方法 2. 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調查 3. 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	調查權之行使程序，包括通知當事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調閱文件資料或證物，以及到有關團體、事務所與營業所進行必要之調查，受調查者如有違反或拒絕，可逕行裁處一定罰鍰，並移送強制執行，均具有準司法之強制力	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其執行職務有違法失職時，依職權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

註記：本表由作者彙整歸納。

綜觀此三項設置方案，以設置於總統府之第一案最符合「巴黎原則」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勾勒的目標，亦得以有效避免與既有憲政及行政機關產生職權上的衝突。若採第二案，即將此一機構置於行政院，其優點在於有助於集中人權保障的各種社會資源，並以國家強制力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但缺點在於行政機關通常即為侵害人權來源，換言之，若國家人權機構隸屬於行政院，可能導致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同時亦無法有效地解決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因為對人權決策及其效果之看法相異而出現的衝突。若採第三案將此一機構置於監察院，則將大幅限縮人權保障的範圍並扭曲該機構之宗旨。其論據在於，監察院乃針對政府官員或機關的行政行為是否合法，而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然而，人權保障的範圍極廣，涉及人類集體生活的諸多層面，遠超過政府官員與機構的行政行為。在已設置國家的實

踐中，絕大多數皆依巴黎原則設立獨立之委員會，獨立於行政、司法與監察機關之外。

5. 結語

在對岸經濟實力大幅提升、國內朝野對峙與族群間隙未解的情況下，民主與人權價值的普及與實踐，已成為我方面對兩岸互動與內部紛爭的唯一優勢與共識。況且，中華民國作為一民主國家且自詡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尊重與順應具有普世性的國際法與超國界法的發展，特別是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乃責無旁貸之義務。尤有甚者，從各國的實踐經驗可證明，國家人權機構確為促進人權保障制度化的有效載體。況且我國在類似機構設置的推動上亦已有諸多累積，政府實應審時度勢、順應潮流，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來監督人權規範之內化與落實、以重建社會互信、深化民主價值、提升國家形象。敦請馬總統即刻推動此一委員會之設置！

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 以搜索法制為中心(初稿) (上)



陳運財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目次

- 一、前言
- 二、強制處分之意義與法定原則
- 三、令狀主義之內涵
- 四、由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檢驗現行搜索法制
- 五、結語

一、前言

最高法院93台上664號判例指出：「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又，96台上5184判決謂：「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在以上所引述的最高法院判決中分別出現了「強制處分」、「法定程序」以及「令狀主義」等高度抽象、具理念及規範性的用語。不過，

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強制處分、令狀主義等在學說上可謂經常使用的名詞，在法條及實務裁判中卻屬罕見。即便是「強制處分」一詞，在1935年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定公布當時，並未正式出現在法條之中，而是直至2003年修正部分條文時，才正式登場於第159條第2項¹。最高法院判例中最早使用「強制處分」一詞，也是直至69台上2412：「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至於，令狀主義一詞並非我國刑事法條用語，乃學理上的概念，最高法院於裁判中使用令狀主義，也是最近幾年的事。

為什麼在學說上常用的名詞或概念，在立法或司法實務上卻未被積極引進於法條或適用於個案？這涉及到法律學上最困難的定義及規範界限的問題。畢竟可以想像及理解的，當學理上一個概念仍定義不清、或其內涵當不周延或具體時，如何期待立法者將其形諸於實定的法條？審判實務又如何據以為標準而適用於個案。

進一步言之，關於定義及規範的問題包括：

(1) 如何定義強制處分？強制的相對概念是否即為任意？兩者之間的界限如何區分？(2) 當一偵查手段如果構成強制處分，則應受何種規範？換言之，刑事程序國家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是否需要法源依據？所謂「強制處分法定原則」的內涵如何？(3) 何

謂令狀主義？具有強制處分性質的偵查手段，是否均需採令狀主義、其與強制處分法定原則的關係如何？兩者是否等同，能否以令狀主義取代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本文以下擬參酌美、日比較法的觀點，就上開論點進行基礎理論的探討，期待有助於釐清上述幾個基本概念問題，讓作為人權保障規範原理的強制起訴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能安定植根於我國的刑事程序。然強制處分態樣甚多，為能較具體聚焦說明，將以傳統常見的搜索為中心進行分析說明，並分從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令狀主義的內涵，檢視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規定所存在的問題。

二、強制處分之意義及法定原則

（一）強制處分之意義

國家機關實施偵查，為避免不當限制或侵害國民之自由權利，偵查之實施應盡量使用非強制性之處分（任意偵查之原則）；例外地，認有必要實施強制處分限制國民之身體、財產等權利時，則必須依據法律明定之處分之型態、要件及程序明確而適當地執行（強制處分法定主義）。而不論是任意處分或強制處分，偵查之實施應採取以達到目的所必要之侵害性最小的方式（偵查比例原則），同時必須注意保護被告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偵查不公開之原則）²。

然而，如何判斷區別偵查活動係屬於強制處分或非強制處分，並非易事。參酌日本學說上主要有下列四種不同的看法：

第一說，認為偵查之手段有伴隨著直接物理性質之實力或強制力之行使（直接強制）或使負有預含制裁效果之義務行為（間接強制）之處分者，為強制處分。簡稱為「形式強制力說」³。

第二說，主張在「強制」與「任意」之間存有尚未達強制程度之實力行使的階段，於此一中間階段內，社會通念上適當之實力的行使或因勸服對象所

為之實力的行使，得認為是可容許之任意偵查。簡稱為「中間領域說」⁴。

第三說，不論有無強制力或實力之行使，凡未經對象之同意而侵害其個人權利、法益者，即為強制處分；偵查活動縱然未伴隨強制力或具有義務之賦課，仍可構成強制處分。簡稱為「形式權利侵害說」⁵。

第四說，係以有無違反對對象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而侵害其重要之權益，做為區別任意處分與強制處分之判斷基準。稱為「重要權利侵害說」⁶。

上述之第一說及第二說，均著眼於客觀上強制力或實力之行使，而其中第一說是以強制力或實力行使之有無；第二說係以行使之程度，分別做為區別任意處分和強制處分的標準。至於第三說及第四說則以對象之權益的侵害為焦點，其中第三說以權益侵害之有無；第四說係以其侵害之程度，分別做為判斷之基準⁷。此四種看法，對於如何界定任意處分和強制處分之區別，各有其一面合理之根據，且於具體偵查處分之判斷上，大部分的情形，依照任何一種見解來判斷，其所得之結論亦並無不同。然而，第三說之「形式權利侵害說」不考量權利侵害之程度問題，易造成原本某些屬於任意處分之活動，落入強制處分的範疇，不切合偵查之實際；而其他三說，則有站在利益衡量之觀點，偏於重視事實或偵查實效性之嫌，反將導致任意偵查範圍的不當擴張，削弱強制處分法定主義適用的餘地。因此，為取得第三說與第四說之協調，最近，學說有主張應以個人之權益實質上有無侵害或危險發生，做為區別標準較為妥當之見解，頗受矚目⁸。

反觀國內過去傳統見解對強制處分所做之定義，例如：(1)強制處分乃刑事偵查追訴機關為發現或保全證據，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得使用強制手段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強制措施⁹；(2)任意處分係不使用強制力或強制之處分；而強制處分則是以使用強制力或強制之處分所為之偵查¹⁰；(3)強制處分係指直接以物力或脅迫方

式對人或對物排除可能抗拒、妨害，所實施之表示及執行之行為，而以強制處分以外之手段所為之偵查方式則為任意偵查¹¹。可以明顯地看出，關於如何區別任意處分和強制處分，過去多數的見解是採有無強制力、強制手段或物力之行使做為判斷基準。

誠然，偵查活動多樣、複雜且富流動性，要以一般地、抽象地概念來界定任意處分和強制處分之區別，實非易事。固應就各個具體之偵查活動中，偵查對象所涉之犯罪嫌疑的型態、程度、偵查之手段以及個人權益遭受侵害之性質、程度等相互交錯之要素，多方面觀察檢討；而實際上，偵查手段之要素，可使其包涵於權益侵害之要素中一起加以評價，特別是，憲法及刑訴法保障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之精神主要是在於，因強制處分之手段及結果足以實質地侵害國民之重要權益，故須以法定之嚴格要件及程序加以規範，以防止偵查權限之濫用。故基於此種觀點，本文認為若要對強制處分做一般性之定義，應以有無足以壓抑或違反個人的自由意思，而對其個人實質或重要之自由權益造成侵害做為判斷基準較為妥當¹²。

試以誘捕偵查的手段為例，思考其偵查屬性是強制或非強制處分。

首先，倘以強制力的觀點來看誘捕偵查，不論是引誘、教唆或是趁勢而為提供犯案機會的釣魚手段，通常情形國家機關在客觀上並無對被誘捕人施用強制力。因此，除非國家機關或其線民有對被誘捕者施用強暴或脅迫等足以壓抑其自由意志的有形力量，否則國家機關的誘捕行為不論是所謂的陷害教唆抑或釣魚偵查，由強制力的區別標準來看，一般應理解為任意處分。

相對的，以有無干涉被誘捕人的自由意志決定權或人格自律權的角度來看，誠然，誘捕偵查的實施當然無法想像事先可取得被誘捕人的同意，且可推測被誘捕人如察知有國家機關的誘捕行為，其絕無出於自由意志而自投羅網之理，在此意義下，所謂誘捕偵查似有違反被誘捕人的意願。惟在一般人教

唆或幫助正犯實行犯罪的情形，除非教唆或幫助者有對正犯施以某種程度的壓力，致正犯實行犯罪行為顯有違反己意之情況，可認正犯之決定行動的自由意志有受到相對程度的妨害外，在通常狀況下共犯與正犯之間，並不存在對正犯是否實行犯罪的決定的自由意志有被侵害或干預的問題。基本上，由國家機關隱匿身分教唆或幫助被誘捕人的情況，就手段的正當性而言，自不能與上述一般私人的共犯對正犯的關係相提並論，惟就有無干預自由意志決定權的角度而言，私人與國家的參與行為在結果上應無決定性的不同。此於有關人格自律權的部分，亦是如此¹³。

因此，除非誘捕行為已達到實質上有壓抑或強烈誘導而違反被誘捕人的意願促使其實行犯罪的特別情形，可認有實質侵害被誘捕人具體的人格自律權，已逾越任意偵查的界限，而構成強制偵查之外，通常情形誘捕偵查尚不及於強制處分的規範概念。話雖如此，並不表示誘捕偵查即具有合法性。檢驗誘捕偵查是否合法，首應審酌因國家機關的誘捕行為所誘發或助長的犯罪行為會造成何種法益的侵害，其性質及程度如何。倘因國家機關實施誘捕行為將造成人民生命或財產等法益直接受害者，該項誘捕行為即不應容許。而在無直接受害人的犯罪類型中，僅限於因該項犯罪具有常習性、連續性，且隱密性高如依通常之偵查方式難以蒐證的犯罪，嫌疑人已具高度的犯罪嫌疑而有實施誘捕偵查之必要性為限，同時所採取的誘捕方式與達成該項偵查目的之間具有相當性時，始例外的容許該項誘捕偵查¹⁴。

要言之，即使非屬強制處分，即使是基於被處分人任意同意下所為，仍應斟酌該項處分所造成之權利侵害的性質、程度、以及採取該處項處分的必要性、緊急性等因素，據以判斷此項處分是否具有相當性而斷，而非謂只要是出於受處分人的同意，偵查機關即得恣意行之。

(二) 強制處分法定原則的內涵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於偵查中，為達成其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為之」，此乃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之直接明文依據。學理上，一般認為此項原理乃依據日本憲法第31條正當程序條款要求之精神，對於國家機關為發動刑罰權，實施涉及剝奪自由等措施時應依法律所定之程序，始得為之¹⁵。

相對的，在我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採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惟從憲法第8條、第2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吾人實不難發現為防止憲法所保障的重要自由權益因國家發動偵查遭受不當或過度的干預，得否使用強制處分，其要件及程序如何設定，應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審議決定。

蓋為實施偵查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實際上雖有限制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人身自由、居住或財產權益之情況，致有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¹⁶，然而，實施強制處分，動輒侵害國民之自由權利，為防止國家機關濫用強制處分權，憲法二三條明示，因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有必要限制國民之自由權利時，應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精神¹⁷；且憲法第八條更具體地就國民之自由權利中最基本之人身自由予以保障，該條文中規定，關於限制國民人身自由之逮捕拘禁的強制處分（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由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為之，直接強調「強制處分法定主義」。因此，偵查之基本原則之「強制處分法定主義」，解釋上應可自憲法第8條與第23條所揭示的精神找到其根據。

另一方面，基於上述憲法之要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宣示，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即屬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之具體表現。故現行法為期發現真實確定具體之刑罰權，雖例外地容許使用足以侵害個人身體自由等權利的強制處分，但同時對於各個強制處分之實施，則嚴格要求須有事先之法律明文依據始

可為之，藉以防止強制處分之濫用。由此觀之，強制處分法定主義實為調和程序上被告人權之保障與實體上犯罪真實之發現的重要法則¹⁸。

進一步言之，所謂法定原則，並非僅是透過法律的形式來確認國家機關得實施強制處分而已，其實質意涵更包括經由立法程序的多數民意因認為為求有效而正當地實現刑罰權之目的，不得不容許國家機關得對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自由權益予以適度的干預或限制。這裏面包含了目的正當性、實施強制處分的必要性以及正當程序的考量。因此，除了具備法律的形式外，立法者如何以法律明文規範發動強制處分的要求或規範，乃成為問題。參酌大法官解釋535號的意旨，此之所謂發動強制處分的要求，應思考的要素有四¹⁹：

第一，應有一定的犯罪嫌疑為前提。亦即，必須具備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足認已有犯罪嫌疑存在。發動各項強制處分時所應要求的嫌疑程度，自與該強制手段所干預權利的性質、程度成正比，干預性愈強、愈大，其所要求的嫌疑程度應愈高，必須依社會事實認定有無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存在。第二，發動之要件尚應包括使用強制處分的必要性。此之必要性，係指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目的，而有採取強制處分之必要性而言，乃所謂的目的正當性的問題。第三，保全的必要性，係指是否選擇使用該項強制處分，必須合於最後手段性、或補充性原則而言。此之必要性，應與第二點的處分必要性，分別以觀。第四，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即使有採取強制處分的正當目的，在特定案件或狀況下，倘採取該項處分對人民自由權利將有造成過度的侵害者，基於人權保障的觀點，仍不得實施之謂。

第一及第二點要件，不論強制處分之種類如何，解釋上，應屬立法機關於容許將強制處分予以明文化時，所必須規範者；至於，是否要求同時必須具備第三點補充性原則或第四點的狹義比例原則，則端視該強制處分干預或限制人民自由權益的性質以及實施該處分的態樣、有無其他可替代手段等決

定之。當所採取的強制處分，可能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範圍愈不易特定、或屬嚴重剝奪人身自由或對身體權的侵害，或就階段而言應屬偵查程序較後階段之處分者，則應要求補充性原則，甚至是狹義的比例原則。

以上諸點屬於發動強制處分的實體要件，至於，在程序上，國家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是否應先經執行者以外之獨立的司法機關進行事前審查有無具備上述的發動要件，並依其所核發之明確記載得搜索、扣押或拘束人身自由等範圍或對象等事項的書面，始得執行？此屬程序要件乃有關是否採行令狀主義的問題。另外，偵查機關依據令狀執行時，必須交付或提示令狀、使用強制力的限制以及事後的救濟等，亦屬程序上的規範。接下來於本文【三】僅針對令狀主義的問題予以論述。

三、令狀主義之內涵

（一）美、日兩國憲法相關規定

日本憲法第33條規定：「任何人，除現行犯之逮捕外，非依具有權限之司法機關所核發，且明示犯罪理由之令狀，不受逮捕。」第35條規定：「任何人對其住居、書類及所持物品享有不受侵入、搜索及扣押之權利，除有第33條之情形，若無基於正當理由所核發，且明示搜索處所及扣押物品之令狀，不得予以侵犯。」此兩項憲法規範宣示以令狀主義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權益的保障。就立憲沿革而言，一般認為此兩項條文規定係於二次大戰後仿照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四條（以下簡稱「增修第4條」）之規定而來²⁰。

美國憲法增修第4條規定：「人民的身體、住居、文件與財產不受不合理搜索與扣押（拘束）之權利，不得侵犯。除有相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載明搜索之地點和扣押（拘束）之人或物外，不得核發搜令狀。²¹」關於增修第4條的制定背景，論者指出係為對抗殖民時期下因採行「概括令狀

（general warrant）」所生的不合理的搜索、扣押或拘束人身自由的權利侵害²²。

於18世紀中葉前，為徵收關稅或物品稅、取締流浪漢及盜獵行為等，執法官警取得治安法官所核發的令狀，大肆的逮捕嫌疑人或扣押贓證物。不似今日獨立的司法機關，當時的治安法官亦兼具地方行政官的機能，且其核發的制式化書面甚至並未特定搜索的場所、不特定拘束的對象或不限定執行的期限等，造成執法人員概括式的或探索式的搜索，稱為概括令狀。此種運作，引發了被殖民者的批評及反抗。其中，麻薩諸塞州殖民議會自1756年起陸續制定取締盜獵、搜捕逃兵以及執行徵收物品稅等之搜索或拘捕，必須由提出聲請的官警宣誓為要件，且依明示場所及對象的特定令狀，始可據以執行。之後，於1776年，賓夕法尼亞州的權利宣言中指出，概括令狀具有苛酷且高壓性質，不應核發。人民身體、其住居、文件及所有物享有免於被搜索、扣押（拘束）的自由狀態的權利。未經宣誓而明示具有充分根據，且未特定載明搜索之地點或應扣押（拘束）之人或財產之令狀，因侵犯人民權利，不得核發。賓州及麻州權利宣言內容即成為增修第4條草案的藍本，經國會審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²³。

由以上的制憲沿革可以理解，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意旨主要在直接禁止所謂的概括令狀。條文中所謂的「不合理的」搜索、扣押（拘束），即是過去概括令狀所具有的未有充分的根據、未特定搜索場所、目的物或對象，將可能造成執法官警恣意濫權，致而使人民蒙受所有處所被搜索、所有家當可能被取走的弊端。為保障人民的身體、住居與財產免於不合理的搜索與扣押（拘束），乃明定應有「相當理由」，且必須依據載明特定場所及對象之令狀。

另外，殖民時期由未嚴格區分行政與司法作用的機關核發令狀的恣意處分問題，亦是造成濫權的原因之一，雖然在增修第4條條文中並未明文規定

應由司法機關審查核發，惟在解釋及運作上應由執行機關以外的獨立的司法機關預先審查，此項見解並無爭議²⁴。

（二）概念及內涵檢討

由上述美日兩國相關規定觀察，令狀主義應包括下述實質內涵：其一、關於核發權限之主體，應由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之有權機關，現行法將此權限授予法官行使。其二、事前審查原則，應由執行之偵查機關於事前向獨立公正的有權機關聲請審查。其三、應具備相當理由，關於特定案件，認有犯罪嫌疑，且有證據存在的相當性及搜索的必要性。其四、禁止空白或概括令狀，而應明示應索搜之處所、應扣押之物等，避免一網打盡、釣魚式的搜索。

令狀記載之所以要求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其目的及作用在於：(1)促使法官事前能慎重審查；(2)使偵查機關節制搜索的範圍，抑制權限可能的濫用；(3)提示令狀時，使受處分人瞭解被侵害權利的內容及範圍；(4)便於受處分人判斷是否聲明不服，使救濟更具效果。令狀之記載，失去足以特定應搜索之場所或應扣押之物之明確性者，應屬無效²⁵。

1、概念的釐清

學理上，令狀主義與所謂「法官保留原則」是否是相同概念，可能因論者的認知或主張不同而有不同解讀。確實，令狀主義的重要意涵之一，在於由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的公正第三者的事前審查，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及羈押的規定觀之，係由法院扮演此項制衡的機能，就此一意義而言，與所謂的法官保留原則相同。然而，令狀主義不僅在審查決定者的問題，更重在防止概括搜索的弊端，要求令狀的記載必須合於明確性原則，以促使偵查機關審慎聲請、法院盡其所能嚴格審查，並藉由令狀的明確記載，防止執行過程的權力濫用，同時有助於受處分人依令狀記載內容判斷有無逾越範圍的權力濫用，並據以尋求事後的救濟。上述令狀主義所有

的意涵，是否全能由法官保留原則演繹得之，尚難定論。

再者，必須進一步強調的是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主義固然均屬對於偵查活動的監督制衡，兩者於目的取向上具有一定的共通性，惟必須審慎注意兩者之間下述的區別：其一，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由立法機關經立法審議程序制定法律，對偵查及司法施以規範的民主法治的機制；而令狀主義則是於刑事程序當中透過法院對偵查機關予以制衡的司法機制。其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乃就一般是否容許使用該項強制處分、其發動要件如何設定等，直接由法律規範；令狀主義則是對於偵查機關個別、具體的偵查活動予以事前審查控制的作用。其三，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乃要求強制處分的容許要件均必須由法律規範，不承認有例外；令狀主義則承認有例外情形，於緊急情形得不先經法院事前審查²⁶。

我國部分審判實務對於令狀主義的理解，似與書面的要式行為混為一談。例如最高法院95台非102判決謂：「刑事訴訟上檢查身體及其採樣等處分，係為便利執行鑑定，以判別、推論犯罪相關事實，而對人之身體進行觀察、採集或檢驗之取證行為，乃鑑定之前置準備，常為鑑定之必要處分，或對人之身體健康及不可侵犯性等基本權造成干預、侵害，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為保障人權，因而採令狀主義，鑑定人固須依同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審判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始得進行。」認為偵查中檢察官得核發鑑定許可書交付鑑定人執行身體採樣等強制處分，係採令狀主義，即屬誤解。殊不知作為偵查主導機關的檢察官得逕自決定指揮進行身體採樣等強制處分，正是令狀主義所要禁止的做法。

2、為何採取令狀主義

與美日兩國憲法直接規定令狀主義的體例相

較，我國憲法並無明文規範令狀主義，惟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原則上應由偵查機關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且搜索票應明確記載應搜索處所及應扣押之物等；關於羈押，則一律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經依法定程序訊問被告後決定有無羈押之要件及必要；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偵查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明定此項書類的記載內容，此等規定可謂是令狀主義的具體表現。

然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對於搜索、扣押及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處分，包括偵查中之拘提、逮捕、檢查身體或身體採樣等涉及侵害人身自由、隱私權益及身體權等強制處分的決定，仍由檢察官逕行決定實施，則顯與令狀主義有違。本文認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精神、防止權限濫用以及比較法等之觀點，偵查中涉及人身自由的拘捕手段、對隱私、人格權或身體權有高度干預或侵入的檢查身體或身體採樣等強制處分，原則上應透過法院司法審查後，依其所核發的令狀始得為之。

第一、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正當之法律程序」乃憲法所揭示之最高指導原則，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必須符合此項理念之要求。於偵查階段雖有發現真實追訴犯罪之必要，惟仍應遵守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權益，而這裏所謂之「法定原則」，是指明確且正當之法律明文規定而言。目前偵查中犯罪嫌疑人防禦權之保障與檢察官所擁有之強制偵查權相比，顯然立於極其不利的地位，兩者武器顯不對等，特別是做為偵查犯罪主體之檢察官得自行決定實施強制處分，「球員兼裁判」，不免令人懷疑其處分的正當。再者，偵查中強制處分委由服膺檢察一體、主動積極的檢察官依職權決定，與憲法要求之權利最小侵害性的比例原則的要求，亦有不符。所謂之令狀主義，是指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應先經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之官署為司法

審查後始得為之，因法官具有身分保障，不告不理，且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不當干涉，故確立強制處分應經司法審查的令狀主義，較能將強制處分的權利侵害性減至最小程度。畢竟，當搜索之干預住居隱私的強制處分都已修法採用令狀主義，實已無理由再將限制人身自由之拘捕等強制處分繼續排除在令狀主義的規範範圍之外。

第二、基於防止權力濫用的觀點

絕對權力，絕對腐化；未受制衡的權力，更將加速其腐化。近代創設檢察制度之核心目的在於確立控訴原則、訴訟分權，強調檢察官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應同時扮演制衡審判及監督司法警察之雙重控制功能。而檢察官為落實控訴原則，固有實施偵查之必要，惟偵查機關本身若具有決定是否逕行實施強制處分之權限，則將難免會流於恣意及權力之腐化，故偵查中強制處分之決定委由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之法院審查，與創設檢察官制之理念及目的較相契合。同時，試圖藉由賦予檢察官強制處分決定權以期發揮其法律上監督司法警察之功能的想法，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亦不切實際。

第三、不能以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為由，排斥令狀主義

考慮強制處分應否交付司法審查之問題，不應以檢察官性質具有司法官色彩之形式定位為判斷說理的依據，而須就檢察官作為一個追訴者，應賦予何種職權；以及為使其正當公正行使職權，應設有何種監督及制衡機制，作實質全面檢討；由職權取向為出發，以尋求檢察官制之理想型態。就偵查階段而言，檢察官負有偵查犯罪之職責，其本質與司法警察機關同層偵查機關殆無疑義，偵查機關本身若具有決定強制處分得否實施之權限，則因發動強制處分往往是偵查犯罪，蒐集證據之較為容易方法，由其決定應否強制處分則難免流於偏見及擅斷。另一方面，制度上檢察官雖負有客觀義務，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事項須一律注意，但實際上，

由於角色扮演之衝突，要求一個以偵查犯罪為職責之檢察官同時要負起保障被告權益之責任，殆無期待可能性。檢察官得否擁有強制處分決定權，與其是司法官抑或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定位問題無關。再者，檢察官若繼續擁有強制處分決定權，大小案件必須接受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或移送而進行處理之勞費，致無法善盡到庭實行公訴之義務，反而承受更大壓力。

第四、提昇偵查品質的觀點

另一方面，部分偵查實務往往會以「若剝奪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決定權將導致無法有效偵查犯罪而影響治安」的說詞，作為其辯護檢察官應繼續保有強制處分決定權的主張，但此種論調本身存在著兩個盲點，欠缺說服力：第一，檢察官強制處分決定權交由司法審查，是否會導致治安惡化，並無科學上實證之根據，而且犯罪之發生及犯罪之防制，乃整體刑事政策之問題，與程序上之司法審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聯。假使兩者之間果真有所謂的關聯，則對於近些年來日益惡化之治安情勢，偵查中擁有強制處分權之檢察官是否應負起相對之責任？另一方面，在偵查中強制處分決定權由法院司法審查之美日等國，亦罕見有人反過來主張強制處分權應改由檢察官逕自決定以維護社會秩序的論調。第二，倘謂強制處分決定權改由較具客觀公正之法院審查，將使「偵查效率」蒙受不利影響的話，則表示同樣一個強制處分由不同的機關審查，竟會產生不同的判斷結果，此不是正意味著實務上檢察官於決定實施強制處分時，有流於濫用權限之嫌。要言之，以維護社會秩序為由，堅持主張檢察官仍應擁有強制處分決定權的見解，顯屬侷囿於抽象的、糾問的思維邏輯。而由於檢察官仍有強制處分之聲請權、執行權，故不會造成偵查障礙，反而有助強化檢察體系，提昇偵查品質。

綜上言之，偵查中有關非現行犯之拘捕等強制處分本質上是「刑事訴訟法上基本權利的侵害」，

基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的精神，其得否此種強制手段，不僅應合於法定原則，其實施之程序更應由法院本於訴訟監督為事前的司法審查²⁷。至於，因偵查中法官之介入審查而對犯罪嫌疑人形成預斷及偏見之問題，透過迴避制度或另設審查令狀之專責法官，即可有效因應，法官之預斷問題並不足以做為檢察官強制處分決定權維持現狀之理由²⁸。

《註釋》

- 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惟於舊法之刑律第72條條文曾使用偵查強制處分之用語。民國20年院字第572號：「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為，在刑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
- 2 參照拙著，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限，私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9期，1995年9月，頁281以下。
- 3 參照團藤重光，條解刑事訴訟法（上卷），1950年，頁361頁。
- 4 參照出射義夫，「任意・實力・強制」第65號，1954年，頁41。
- 5 引自由宮裕編著，刑事訴訟法I，1975年，頁129。
- 6 參照井上正仁，「任意搜查強制搜查區別」，刑事訴訟法爭點（新版），1991，頁45。
- 7 參照三井誠，「搜查・總說（2）」法學教室第140號，1991年，頁95。
- 8 參照三井誠，同前註。
- 9 參照林山田，刑事訴訟法，1986年，頁153。
- 10 參照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2004年，頁120。
- 11 參照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版），1993年，頁179。
- 12 林山田教授已將強制處分定義為乃使用強制手段之訴訟行為，且乃對基本自由與權利之干預。參照氏著，刑事程序法（增訂五版），2004年，頁265以下。
- 13 參照酒卷匡，おとり捜査，法學教室No.260，2002年5月，頁106。

- 14 參照拙著，論誘捕偵查，法令月刊，第58卷第9期，2007年9月，頁64以下。
- 15 參照酒卷匡，搜查に対する法的規律の構造(1)，法學教室No.283，2004年4月，頁62以下。
- 16 參照陳樸生，前揭書，頁179；黃東熊，前揭書，頁134。
- 17 關於憲法23條基本人權限制之規定，學者有稱之為「憲法之保留原則」。然從憲法保障國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言之，本條文應可實質地解釋為寓有法律程序正義（適正程序）之精神；亦即，任何人若無法律事先所明定之要件、程序為依據，不得剝奪或限制其自由權利。關於「憲法之保留原則」參照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1982年，頁344；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1990年，頁182以下。
- 18 學說上亦有稱此為強制處分之「合法原則」，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1992年，頁157。
- 19 大法官第535號解釋就警察機關實施臨檢應有的法定程序包括：第一，關於發動臨檢之實體要件、第二，關於執行臨檢之程序要件以及第三，聲明不服及權利救濟。
- 20 參照井上正仁，『強制捜査と任意捜査』，2006年，頁39。
- 21 Amendment IV:”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 22 引自井上正仁，前揭書，頁33以下。
- 23 參照井上正仁，同前註。
- 24 參照井上正仁，同前註。
- 25 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1），1995年補訂版，頁35以下。
- 26 參照酒卷匡，搜查に対する法的規律の構造(1)，法學教室No.283，2004年4月，頁62以下。
- 27 參照陳志龍，法治國檢察官之偵查與檢察制度，台大法學論叢第27卷第3期，1998年4月，頁89以下。
- 28 為因應偵查急速之需求，法院宜另設置「令狀法官」，以立即處理偵查機關強制處分之聲請許可；且基於法官預斷之防止，令狀法官應迴避本案審判程序之審理，故於法院內部專設令狀審查部門，較為妥適。至於德國法制之「偵查法官」因其在一定要件下，不待偵查機關之聲請，有主動實施強制處分之權限（所謂之「緊急檢察官」），不宜採行。

《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

時間：民國98年4月9日（星期四）09：00~17：00

地點：台大社會科學院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

【第一場】羈押之理論與立法例比較

報告人：陳志龍教授

與談人：許惠峰教授、林振煌律師

【第二場】我國羈押制度現況的檢討及改革

報告人：黃朝義教授

與談人：宋松璟法官、尤伯祥律師

【第三場】我國監獄行刑制度的現況檢討與改革

報告人：黃永順教授

與談人：蕭明毅司長、黃榮瑞典獄長

【第四場】羈押、監獄行刑政策與人權保障

報告人：李茂生教授

與談人：許福生教授、蘇詔勤監事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電話：（02）3393-6900轉26

傳真：（02）2395-7399

e-mail：tipg@cahr.org.tw

※備有午餐（免費參與，座位有限，事先報名，以免向隅），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請於民國98年4月6日前，以傳真或e-mail報名。

認真、負責的人權關懷者-- 專訪李慶安理事

荊靈訪談·記錄整理

好的領導人是社團成功的必要條件

我加入中國人權協會最主要的機緣，是因為李永然理事長的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社團，在社會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於人權的宣揚不遺餘力。因此各項人權議題包含兒童、婦女、政治、經濟、司法、...等各項人權指標均應運而生，而這些都是之前在社會上沒有能夠受到重視的部分。在李永然律師當選理事長之後，中國人權協會被注入了新的活力！透過舉辦活動、人權會訊、TOPS News letter宣傳等，可以看到人權逐漸的提升，以及一年一度的「人權之夜」活動，都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與共鳴！足見好的領導人真是社團成功的必要條件！



專訪李慶安理事

以更宏觀的視野來探討人權

不僅是李永然理事長，還有人權協會的理監事，很多都是法界具有聲望的人士，共同關切人權事項並提出具體建議，付諸實際的人權行動。尤其是以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所從事的國際人道援助，長期以來與國際救援組織充分配合，並建立起良好的國際聲譽與友誼，都做得有聲有色。人權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同時範圍也很廣。就國內而言，社會上對於人權的重視甚於以往，但通常都比較注重個案，關於制度、法令方面則少有著力，這是比較可惜的。我們應該就立法、修法等有更多具體主張，全面改革；以更宏觀的視野來探討人權！

站在同樣的處境替他人著想

舉凡活動、座談會、各種人權指標的調查與發表等，都可以成為立委問政時的具體質詢。人權的自由程度是國家民主的重要指標。政府對於社經地位較低的民眾，應該要盡到照顧的義務，提出具體的措施與政策，妥善處理並保護民眾的權益。目前社會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有很多不足之處，包含無障礙空間、就學、考試等等。之前我都一直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而讓我印象最深的是曾經幫助過多位盲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和升學，協助他們度過

難關，讓他們能夠立於一個平等的起跑點，與其他的考生公平競爭。也許有些人天生有缺陷或者不足，但政府與社會應該做的是提供後天公平的機會。「人權」是人飢己飢的精神，要站在同樣的處境替他人著想，才有辦法適時的伸出援手。到目前為止，像是婦女就業、兩性平權、社會歧視等等，已經遠比從前進步很多，但是不可諱言仍有不公平的待遇存在。



李慶安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朋友

媒體自律也是民主成熟度的重要指標

當前台灣的媒體，是制衡「行政」、「司法」、「立法」的「第四權」。媒體所報導的內容也深深影響台灣人民的思想與生活。但是媒體的品質、所站的角度卻未必達到應具有的水準。經常可見，媒體所報導的新聞都是站在特定媒體的立場與角度，甚至許多新聞未經查證就報導出來，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難以彌補。而通常人民如果對於媒體提出不滿或質疑，就有可能被認為是箝制言論自由。因此「媒體自律」是一件非常重要、同時也是一件可受公評的事。

去年我因為國籍案件成為媒體追逐的焦點，讓我對於媒體「人權」很有感觸。我認為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應該依法行事，「雙重國籍」案件應該容有法理可供探究的空間；但是一旦政治性的語言批判，淹沒法理的討論，輿論的壓迫也讓人感受到人權遭到侵害，這是一件影響多麼嚴重的事！

《憲法》之所以保障新聞自由，是為了保障新聞媒體的獨立性及完整性，以維持媒體的自主性，使新聞媒體能充分發揮其監督政府的功能。但有些媒體報導並非事實，對於沒有發生的事情言之鑿鑿，實在叫人哭笑不得。我就曾經有過親身經驗：在國籍事件的發展中，突然有一天新聞報導我逃出國了，就有位記者打電話來，我表明自己根本在國內，於是記要求我打開收音機來給他聽，證明我身在台灣，這樣的要求實在太過誇張。另一個例子是我國國籍案件竟遭人告發詐欺罪，且在繫屬中，「偵查不公開」原則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但一些根本不能進入旁聽的記者，卻將法庭內對話、動作表情都描寫得歷歷如繪。之前有新聞報導，說我的兄長李慶華委員被要求出庭作證他和檢察官對話如何、如何；但事實是李慶華根本從未為此事出過庭。媒體應該是要捍衛人權，而非製造新聞，踐踏人權。

竭盡所能將事情做到最好

從事公職14年以來，我在立法院這樣複雜的環境中，潔身自愛，從不包工程、不擔任營利事業的董監事、嚴格利益迴避，竭盡所能地努力問政和服務，希望媒體能夠給司法應有的空間，否則就是對人權的侵害。媒體固然擁有報導的自由，但自由與責任應該是相對的，否則造成了錯誤或傷害，當事人如何才能平反？大家常看到是媒體的大篇幅報導有誤，但嗣後發現錯誤卻僅以小小篇幅修正或澄清道歉。



李慶安關懷弱勢 積極為其爭取福利

新聞自由與人權公益維護兼顧

媒體內容可以分為報導、評論與民意論壇。評論是屬於代表該媒體的態度與立場，言責由該媒體自負。但是關於新聞報導，就應該憑著專業作確實的報導，不應該選擇性以打擊異己來遂行媒體的目的。至於民意論壇，表面上是公共輿論空間，但實際上常見的是因該報社或頻道之立場不同而選擇性的採用某種言論，守門人的角色不應該變成以公共之名行製造輿論之實，媒體應該是忠實地反應民眾的看法才對！記者筆鋒之下評斷事情的好壞，往往可以對人造成幫助或傷害，受了傷害的人，如果有經濟能力，還可以刊登廣告，把內心的想法完整說出來，不會被斷章取義，清清楚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平反冤屈；可是對一些經濟能力不足，沒有錢刊登廣告的人又該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呢？他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使用，這也是維護人權者應關心的問題。

沈澱後重新再出發

目前，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公共議題的關切還是



李慶安關心教育問題-鼓勵孩子多元發展

不夠理想。包括公民素養、公共議題等等都應該有更深入、更客觀、更詳細的討論，也希望我們所做的努力可以獲得更多的認可與迴響！中國人權協會在這一方面非常努力也都獲得一些不錯的成效。人力、物力、各種活動等，在李永然理事長的帶領下都能夠有效的運用並發揮出最大的效果。在經過這一段時間的沈澱，我學習到更多事情，也思考了很多。將來有時間與精力重新再出發，會更加投入公益並參與相關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宜蘭監獄參訪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向來以保障人權為宗旨，基於人道關懷、人道精神以及基本尊嚴之維護，每年皆不定期探視國內監獄；以實際行動對於監獄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藉以發現受刑人的相關人權問題並協助處理，以期達到人權保障之落實。

有鑒於此，中國人權協會在民國98年1月21日上午，由李永然理事長率同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沈宇庭理事夫婦、王雪瞧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志工團陳瑞珠副團長、會員吳啟東先生、吳於明先生、黃玲娥小姐、林大義先生以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同仁前往臺灣宜蘭監獄進行參訪與交流。農曆新年是我國傳統的三大節慶之一，也是一家人團聚的重要時刻。中國人權協會特地選在農曆年節前夕造訪並致贈加菜金，慰問在監所中無法與家人相聚的受刑人，格外地具有意義！

宜蘭監獄方面則是由黃榮瑞典獄長全程陪同參訪、介紹，並安排本會與監獄管理幹部及受刑人進行座談。本會此行希望藉由實地參訪聽取受刑人心聲，瞭解受刑人與管理人員的人權狀況，以協助尋求改善之道，會後並致贈人權刊物以及年節加菜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李永然理事長代表中國人權協會致贈伍萬元加菜金給宜蘭監獄

在與監獄幹部之簡報座談時，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中國人權協會每一年都會發表「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去年（97年）的指標調查報告指出，司法人權項目中有關「監獄執行階段」的人權狀況在近五年呈現逐年退步現象，引發人權協會的極大關切與憂心。

李理事長同時指出監獄都有人滿為患的問題，超收收容人數會影響到收容人的活動空間、飲食、累進處遇以及醫療、健保等相關問題。尤其是患有愛滋病受刑人管理的部分，包括受刑人、獄所的管理人是否具有關於愛滋病的正確知識、衛教觀念以及人權觀念之宣導，讓患有愛滋病的受刑人、健康的受刑人、管理人以至於他們的家人都能夠安心地

共同生活。



中國人權協會同仁與宜蘭監獄幹部進行座談

黃榮瑞典獄長則表示，宜蘭監獄一共包含「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並附設「女子監獄」。監所核定之人數為2,177人，而實際上收容之人數則為2,507人，超收330人，的確是有超收的問題。所以在伙食費方面，每個月針對超收之人員增編75萬元之伙食費。黃榮瑞典獄長認為，監獄超收的問題，有很大的部分是來自「毒品犯」人數太多、再次入獄的機率也很高。如果能夠解決毒品犯的問題，相信超收的問題也能夠得到緩解。



黃榮瑞典獄長致贈感謝狀予中國人權協會

醫療資源部分，宜蘭監獄與羅東聖母醫院、圓山榮民醫院、蘇澳榮民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特約醫院，建立定期蒞監看診以及重症就醫制度，醫療資源完善；此外，針對愛滋病感染受刑人，亦會安排定期看診、團體衛教以及社政單位的追蹤輔

導。同時，黃典獄長也特別提到，宜蘭監獄並無監禁死刑犯，該監所之受刑人以一審判決為主。若有判處死刑之受刑人將移回台北，不會留在宜蘭監獄。

在結束與監獄幹部的座談後，黃榮瑞典獄長隨即帶領中國人權協會之同仁進入監所內部、實地參觀監獄、介紹監獄的環境、分享自己的心得與感想。

宜蘭監獄為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開辦木工、烹調、建築、水電等技能訓練班，設有工廠販賣自製商品，並將工廠名稱命名為「安農工坊」。自製商品包括花燈、木工、手工香皂及烘焙食品等。為鼓勵受刑人學習技藝、重返社會，李永然理事長及陳瑞珠副團長於參觀時當場購買一組「八家將」紙黏土公仔！而黃榮瑞典獄長為感謝理事長以及對於中國人權協會的參訪表示肯定，特別致贈每位來賓一份手工香皂禮盒，期共同為受刑人重返社會盡一份心力。



李永然理事長專注聆聽受刑人解說手工肥皂的製作過程

在實地參觀監獄後，中國人權協會同仁與受刑人進行面對面的座談。在座談中，李永然理事長強調，中國人權協會非常關心受刑人的收容情況，包括醫療、申訴、假釋及行刑等部分。但畢竟未身歷其境，箇中感受與問題還是需要受刑人做直接的傳達與反應。因此受刑人提到幾點問題：

- 一、 假釋規定的適用，在目前的監獄受刑人身上是新、舊法參雜適用。監所提報假釋的認定不明，即使多年來沒有違規紀錄，在現行的規定

下也很難獲得假釋的機會。即使有機會申請假釋，但若未能核准通過，並無任何救濟管道。此外，假釋之程序冗長、過程繁複，往往導致已合於假釋標準之受刑人遲遲無法進行假釋；因此假釋制度並不健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一項明文將「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排除在健保對象之外，造成受刑人無法納入健保，嚴重侵害受刑人人權。受刑人更進一步指出，收容在靖廬的外籍人士都是健康保險的保障對象，何以本國之受刑人卻反而不得納入健保，令人費解。

三、在監所中，有些受刑人感染了特殊傳染病，同時也有精神方面有疾病的受刑人，有時會做出影響健康受刑人生活作息的行為，因此建議監所將這些受刑人隔離治療並作集中管理，以維護受刑人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與受刑人進行面對面座談

中國人權協會對於受刑人提出之意見也表示極大的重視與關心，希望儘速改善假釋問題、推動監所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以謀人權之落實。

李永然理事長提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人的一生中難免會有犯錯的時候，此時刑罰權之發動無非是希望藉由矯正機關的感化與治療，讓受刑人經過沈澱與淬煉後，能夠找到未來的方向；同時也希望藉由獄中所開辦的技能訓練班，讓受刑人學習

技藝、能夠自立更生，在重返社會時也有助於社會謀職。

雖然受刑人身陷囹圄之中，但不表示他的人權就不受保障。對於受刑人而言，雖然被剝奪了自由權以及秘密通訊等權利，但身為一個人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仍然應該得到尊重與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同仁參觀受刑人所製作的稻草人

本次活動非常感謝宜蘭監獄的支持與配合，我們可以藉由與受刑人的座談中，發覺目前監獄的管理已經朝向透明化、人性化與學校化。但對於人權保障之完整落實，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空間。為保障受刑人之權益，本會於98年2月10日行文司法院秘書長，建請督促所屬各級法院檢討改進，對於在監能保持善行且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儘速裁定給予假釋，以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並將函文副知法務部及臺灣宜蘭監獄。

司法院於98年3月3日函覆本會，內容提及第一、第二審法院受理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自法官研擬案件至撰寫裁定，平均約2.19日至3.81日，已屬相當迅速。惟部分案件大抵因案情有特殊情形而處理時間稍長。對此，司法院業已發函提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特性，法院宜儘速審結，以促進假釋制度之落實，並貫徹受刑人之人權保障！本會並同時將此函轉知法務部及台灣宜蘭監獄，期待對受刑人之保障能夠更向前邁進一步！

「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 學術研討會」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強制處分係國家追訴犯罪時，為保全被告或蒐集證據、保全證據之強制措施。強制處分雖係訴訟行為，但仍具實體性質，屬於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行為；必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拘束。按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其「手段」與「目的」應符合比例。次按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權利時必須有法律依據，並應恪遵法律要件；否則即屬於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

為關心司法人權、保障人民權益，中國人權協會特別於98年元月9日司法節前夕，舉辦「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邀請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前中興大學校長黃東熊律師、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翁玉榮教授以及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曾正一教授分別對於強制處分之理論、實施的現況與探討、制衡與救濟等多方面進行報告；並邀請司法院宋松璟法官、法務部邱忠義檢察官、臺北大學吳景芳教授以及劉師婷律師、李宜光律師、林振煌律師、尤伯祥律師等多位實務界、學界等專家共同參與、討論。重新審視強制處分之定位並改革其不足之處，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並藉此剖析強制處分的真正意義，俾提供將來司法所需努力與改革之方向。

【開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每年元月11日是我國「司法節」，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個節日。中國人權協會每年都會進行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在去年（97年）的司法人權報告中，我們發現「警察的執法」與「檢察官在偵察期間」的人權保障似乎比前年（96年）有些微退步。社會上各種案件中，關於刑事強制處分權當中，對犯罪的調查、偵察，甚至在審理當中，有必要運用強制手段對人民做一些限制。但強制處分權之行使，應本於法律程序，並遵守比例原則。現行的法律中，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最近都有許多的討論。人權是具有普世價值，司法人權更是具有重大的意義。今天，我

們邀請了專家及學者共同來作探討，希望大家都能得到豐碩的成果！

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致詞



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致詞

在司法節前夕，中國人權協會來舉辦這樣的活動是非常有意義的。現在的實務上，檢、警、調在司法程序方面的確有些問題，值得大家檢討、思考。今天能有這個機會，提出司法人權的問題來做討論，我覺得很好。希望大家都能共同持續來關心司法人權！

以下節錄各議題中報告人及與談人之文章：

【第一場 議題：強制處分權的理論與立法例比較】

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



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擔任第一場報告人

刑事程序中，國家機關為準備追訴以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於偵查中所為之蒐集保全證據的手

段，或多或少均會對嫌疑人、被告或關係人的自由權益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依法律明確而正當程序規定始得行之，稱為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所謂令狀主義係指強制處分的實施，原則上應先經獨立於偵查機關以外的公正第三者的事前審查，依公正第三者所核發、且合於明確性原則的書面許可，始得據以執行之謂。其目的旨在透過公正第三者的制衡，以防止偵查機關的權力濫用，擔保憲法所保障的重要自由權益不受不合理的干涉，並避免球員兼裁判，以維護程序的正當。關於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是否應經司法審查，須全盤考量，建立一貫之原理原則，不應因社會偶發的個案事實，作短絡式修法；關於拘提、通緝、鑑定許可或勘驗等處分，有必要儘速整體檢討，朝符合令狀主義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的方向修正。

台北大學法律系吳景芳教授

陳教授提出強制處分法定主意的「實質內容」，必須真的去落實，才是實踐「法定主意」。陳教授的文章就很清楚地指出：令狀主義不能把被誤解是書面主義；其真正的內涵是「球員不能兼裁判」。

另外我提出兩點：一、期待將來陳教授可以針對刑法第152條另案扣押做探討。陳教授的文章中，針對「搜索」有四個內涵，以及「令狀主義」裡強調「依法審查」，請問您的觀點是如何？二、「搜索、扣押」的票是合一的，沒有分開。請問陳教授基於「法定主意」、「令狀主義」的觀點，是否覺得搜索與扣押的令狀應該分開？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師婷律師

令狀主義中，由獨立的機關來做事前的審查。既然有事前的審查，那是否要設計獨立的「令狀法官」？令狀主義強調的是事前審查，應該要跟審理的法官做區別。除事前審查之外，還需要有事後的救濟。令狀主義有例外的情形。只有在「有搜索票」的情況下才有事先審查的空間。像緊急搜索、附帶

搜索等就沒有事前審查。所以必須要有一個事後救濟的制度。事前審查、事後審查的部分應該要做獨立的設計。

包括發動搜索是違法的，衍生出證據排除的部分；包括作偽證、毀損名譽、國賠等有關責任。刑法有規定違法搜索，若單純的搜索沒有搜到證據，但在媒體大幅報導下，被搜索的人卻受到了名譽的損害。因此，在事後審查時，若發現違法還有名譽回復等相關問題。

【第二場 議題：我國檢、警、調實施搜索現況的檢討與改革】

前中興大學校長黃東熊律師



前中興大學校長黃東熊律師擔任第二場報告人

我國大法官們所謂之「正當法定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乃指只要依據成文法之法律規定來做，即屬合乎「正當法定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而不問該成文法之法律規定是否合憲；如該成文法之法律規定被宣告為違憲，亦僅係往後一年後或二年後，該成文法之法律規定，始喪失效力，而非自始不產生效力。

我國大法官們之所以有此種想法，乃因不能脫離專制獨裁時代之官權主義之意識型態所致。同時，此種意識型態正屬我國目前之法官、檢察官之意識型態。在此種意識型態之下，我國法官、檢察官乃將本來用於規範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職務上行為之刑事訴訟法認為只規範人

民之行為，而不規範官方行為之法律。謹條列如下：
一、搜索票有關「應扣押之物」之記載，甚抽象、含糊，而不具體、特定。二、實務上不承認有業務上拒絕扣押權。三、於偵查階段之搜索、扣押，辯護人並無在場權。

雖然成文法之法律規定作了修改，但法官、檢察官之意識型態如不改變，則任法律修改幾百次，仍不能產生任何作用，法官、檢察官之故態仍依舊。在此種現況，欲期求司法改革，實屬緣木求魚。亦即，司法改革，實應從改變法官、檢察官之意識型態做起，如不能改變法官、檢察官之意識型態，則無法真正司法改革。

法務部代表邱忠義檢察官

在無罪推定之原則下，偵查中要求偵查不公開乃理所當然。若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任意公開消息，經媒體公開，無異形同媒體審判或人民公審；且一旦公開，相關人士之名譽、隱私等，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有些線索、案情如不當曝光，極可能不利案情順利偵辦。故偵查人員辦理案件應除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外，不得洩漏相關案情資料。

律師依法令之規定得開示證據，其目的在於讓律師可以有效地準備訴訟或協商，便於整理爭點，並防止突襲，藉以發現事實真貌，是開示證據之目的僅在於讓律師使用該證據於「受委任案件訴訟之準備」之目的上，始符合開示證據之立法原意。倘律師將開示之證據，無正當理由，不宜使用於與訴訟目的無關之事項上。因此，開示證據訴訟目的外之使用應予禁止。

早期搜索時確實曾發生令狀上僅泛泛記載「與犯罪有關之證據」等語（俗稱流刺網蒐索），恐有違反特定明確原則。惟現行實務作法已明確化，以貪污為例，通常會記載與被疑貪污犯行有關之「某某帳冊、某某單據、某某傳票、電某某磁紀錄」等明確、特定範圍，應不至於抽象、含糊不清。正因如

此，反而衍生搜索票未記載之附帶搜索、附帶扣押問題。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李宜光律師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搜索，於有「必要時」即可搜索，條件過於寬鬆。只要被列為司法警察偵訊的對象，或是受到告訴或經檢察官分案偵辦，就由「有相當理由」降低為「必要時」，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顯然不足。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違憲之虞。扣押條件過於寬鬆。檢察官享有扣押權，可以透過扣押被告與辯護人往來的郵件、電報，有違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平等原則。檢察官及法官均有扣押權，但現行法對於「獨立扣押」命令的記載形式、內容，以及應如何提示或交付予扣押物持有人，卻均無規定，在執行上不僅容易造成是否為合法扣押的爭議，也對於扣押物持有人的權利保護不周。

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或扣押時，並無在場權，應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0條復無明文規定辯護人不得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在場。因此，辯護人在「偵查中」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實施搜索或扣押時，應有在場的權利。可以透過辯護人的在場，確認搜索或扣押實施程序的合法性，減少事後在審判中對於搜索或扣押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的爭議。

實務上在實施搜索或扣押時，並未嚴守刑事訴訟法第124條搜索應保守秘密之規定。

所扣押的物品為文書或帳冊時，被扣押人是否可以要求複製影本，法無明文，應准許扣押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在實施扣押時複製扣押物，可以避免扣押物持有人事後爭執扣押物的內容，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知悉扣押物內容，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的完整。

【第三場 議題：不特定多眾搜索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翁玉榮教授

安檢之場所有機場、港口、邊境以及其他大眾

聚集（如球場及演唱會等）等不同之場合，而安檢之方式又有目視、科技檢查、以及觸身檢查等不同之方式。因此產生下列重大關注之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翁玉榮教授擔任第三場報告人

1. 安全檢查究係警察之職權行為抑或司法之搜索行為？
2. 檢查之方式如何在個人權益之維護與公眾安全之確保求其平衡？

三人以上謂眾，此處之多眾不僅指「眾」、指「多」，尚包括「不特定」範疇上類似「公然」，係指一群多數的眾人聚集，密度既高，人數又多，如有意外傷亡損失即重，其聚集之方式與特徵：

- 一、這些多眾是隨時可以增加的，不可測性甚高。
- 二、這些多眾是基於同一目標而聚集，這些多眾情緒易受感染而多情，因此安全的防護往往不能只想「當然爾」。
- 三、這些多眾往往係擁擠而群聚，如有意外傷亡常常難予避免。當然如果係有意挑釁或攻擊，不特定多眾的公安維護就更是「難上加難」。

美國第十一巡迴法院明白表示不可因為下列三種情況而任意增加安全檢查的程度：

- (1) 是否增加安檢程度應視當時當場狀況，並非視恐怖活動是否升高而定
- (2) 大規模聚集的特別性或例外性會造成歧視
- (3) 無安全急迫性不必然地不安全而需提高安檢層級。

為兼顧人權與治安，在無明確事證前切勿輕易出手。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林振煌律師

社會對人身自由的重視越高、就表示這個國家的法治程度越來越高。但我要提出一些問題：

1. 我國憲法第8條說明人民身體自由一律保障，但是否可以衍生出跟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同樣的解釋？人身自由是否可以衍生出美國憲法對於保障的觀念？還有美國法院發展出來的原則適用到台灣？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8條的身份查證，必須要有合理懷疑，才能對特定人逕行蒐證。至於不特定的人，在集會遊行時，僅能做資料蒐集。換句話說，「不特定群眾搜索」是介於這兩者之間。我們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可能是沒有規定到的。那麼，這一個觀念，有沒有立法加以補充的必要？是值得討論的地方。

如果說國內能夠對此一觀念作學理上探討，能夠歸納出一些原理原則，我想對於警察權力之執行會有很大的幫助。

警政署司法科顏旺盛科長

特別條例給予警察特別的權力，像港口、漁船等，各有不同的適用規定。而警政署現在也面臨一些問題，在檢查大型的搖頭店時，警察一到現場，大家一慌，毒品、搖頭丸到處亂丟。為了維持比例平衡。所以現在的作法是這個角落的特定對象會被區隔開來，做一些調查；跟這場地無關的，可能都採放行主義。

另外，在經過合法的拘捕或逮捕等合法行為之後，徵得有同意權人之同意後又進行搜索，這一點我們也在修正，因為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瑕疵。法本身無罪，但執行的不當，就變成過當。其實，現在法律程序已經漸漸走向人權維護。像檢察官在訊問時一定要全程錄音、錄影，詢問者與記錄者一定是兩個人。所以有關於這些強制處分權的部分，包括

通訊監察、包括拘提、包括搜索，除了檢查機關基於合理懷疑犯罪偵察提出之後，還要經過檢察官的審查，送法院批准。因此，這層層的法律效果，警察還算是依法行政最徹底的基層單位。

【第四場 議題 強制處分權之制衡與救濟】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曾正一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曾正一教授擔任第四場報告人

現行強制處分之程序要件、事前審查、事中制衡、事後監督與救濟制度實有諸多缺失，應予修訂改善。茲將本文發現現行規範之缺失暨本文之改善芻議，臚列如次。

一、逕行拘提、逮捕

(一) 現行法之缺失

- 1、事中制衡：無法官或律師制衡或監督。
- 2、事後監督：除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外，拘捕與訊問過程之合法性並無法院事後審查之可能。

(二) 本文建議應增訂之規範

- 1、拘捕時踐行第95條之告知義務。
- 2、檢警共用4小時--人別訊問、審查逮捕合法性。
- 3、治安法官制度--人別訊問、審查逮捕合法性。
- 4、律師在場制度。
- 5、增訂第93條之1等候律師到場法定障礙事由4小時。
- 6、言詞審理原則。

二、羈押

（一）現行法之缺失

- 1、事前審查與事中制衡：程序規範簡陋，現行羈押聲請之審查係採言詞審理原則，檢察官無強制到場之義務，除規定須經法官為羈押訊問外，程序規範付之闕如。
- 2、救濟制度：抗告制度曠日廢時，程序規範簡陋、寬嚴不一。

（二）本文建議應增訂之規範

- 1、事前審查與事中制衡：(1) 治安法官審查制度。(2) 不審查拘捕合法性。(3) 法官通知檢察官、律師到場之義務。(4) 檢察官在場義務。(5) 律師在場制度。(6) 言詞辯論原則。(7) 任意之夜間禁止訊問。
- 2、救濟制度：(1) 當庭提出--即時準抗告：A、審理時效24小時。B、言詞辯論原則。C、任意之夜間禁止訊問。(2) 事後提出--準抗告：A、言詞辯論原則。B、任意之夜間禁止訊問。

三、要式搜索

（一）現行法之缺失

- 1、事中制衡：欠缺事中制衡機制，難以擔保搜索過程之合法性。
- 2、事後監督：欠缺法官事後審查機制。
- 3、救濟制度：書面審理原則未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權利，對於被告之訴訟地位及訴訟權利均屬不利。

（二）本文建議應增訂之規範

- 1、事中制衡：增訂第128條之2第3項等候律師到場4小時。
- 2、事後監督：(1) 治安法官審查制度(2) 律師在場制度。(3) 言詞審理原則。(4) 審查證據能力之有無，審查效果準用第131第4項之規定。
- 3、救濟制度：(1) 言詞審理原則。(2) 任意之夜間禁止訊問。

司法院代表宋松璟法官

關於律師之在場權部分，確實可以達成監督功

能，防止偵查機關違法實施強制處分並確保被告之防禦權。就羈押而言，於羈押審查庭，如被告已表示選任辯護人，法官均會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就搜索而言，偵查中之辯護人無在場權，此規定係民國71年所增訂。惟此規定，近年來備受質疑。個人以為，如欲開放偵查中搜索辯護人之在場權，下列幾點應予考量：一、搜索如係對第三人為搜索時，是否亦應容許被告之辯護人在場？是否應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二、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調和，例如何通知辯護人到場？三、等候辯護人到場期間，如何避免滅證？四、在場權的實質內涵？五、是否引進德國之「禁止辯護」制度？

羈押審查言詞訊問之目的在調查羈押要件是否具備及賦予被告知悉訴訟資訊之機會，以便被告得行使其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雖規定檢察官「得」到庭，惟多數學者見解認為檢察官有到庭之義務，現行實務，法院均一律通知檢察官到庭，但無法強制檢察官到庭。檢察官未到庭者，法院得逕行裁定。但檢察官未到庭時，無法就被告或辯護人之辯解提出反駁、或犯罪嫌疑有疑義時無法及時提出說明或補正，往往得承受羈押聲請遭駁回之不利利益，對被告而言未必不利益。

對於救濟部分，現行法對強制處分之不服採二元制，對裁定不服者，提起抗告，對處分不服者，提起準抗告。值日法官原則上為獨任制，屬於法院，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可組成合議庭，亦以法院裁定行之；既為求慎重而組成合議庭，應無可能再由受命法官一人為之。故值日法官所為，目前實務上均屬裁定性質，能否視為處分，而採準抗告之救濟方式，不無疑問。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尤伯祥律師

強制處分應該是依照法定主義進行，這一點我非常贊同。因為法律保留原則是現在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刑事訴訟法也必須遵守這個原則。從這個角度出發，第一個問題就是「限制出境」的處分。目

前的刑事訴訟法中並無此規定，但限制出境卻大行其道。這是否符合法定原則，值得思考。實務上，限制住居的要件不清楚。這會產生一些問題：一、被告的救濟會受影響；二、限制出境的要件並不明確，因為沒有標準，將來司法審查時也將出現問題。

再來是強制處分權的救濟問題。現行實務上並非所有的強制處分都遵守令狀原則。令狀原則的基礎點是在制衡 (Check and Balance)，當我們瞭解後，就會知道「令狀原則」並非萬靈丹，而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如果要令狀原則發揮功能有幾個條件：一、審、檢必須要確實分立；二、「法律的正當程序」必須確實落實。

【閉幕式】



全體與會人權參與閉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閉幕致詞

「司法制度」跟「人權」是息息相關，如果在一個健全的司法制度中受到冤屈，你可以透過這個制度得到平反。如果是一個不好的制度，任何人都可能成為被害人。因此，我們應當一同來關心、建立良好的制度。台灣是一個理性的社會，一切應該遵照法律的制度，但應該要適當表達意見。我很期待任何一個制度，是人在運作，人的心術要正是非常重要的。若能對當事人用將心比心，整個制度的運作，就不會有太多的偏差。今天的活動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謝謝各位的參與。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



蘇友辰副理事長補充報告

我提供各位一些案件，都是經過三審定讞，獲得賠償的案件。羈押伴隨著搜索，是每個案子存在的事實。如同尤律師所講，如果是因為「重大過失」而遭到羈押所遭受的損害，目前來說是沒有救濟方式。爾後，我們應該要思考，這樣的濫權搜索是造成犯罪嫌疑人、甚至是第三人名譽、自由權利等種種損失，應該有一種賠償機制來處理。這些冤獄的賠償，最後是由全民買單。

第一案：陳調欣因詐欺案被關116天，獲判冤獄賠償46.4萬元。

第二案：蕭揚龍因強盜殺人案被關14年共計5,110天，冤獄賠償約2,555萬元。

第三案：朱銘雄因強盜案坐冤獄842天，獲冤獄賠償252萬元。

第四案：黃志成15年前因強盜殺人案被關9年2個月12天，冤獄賠償約1,650萬元。

我提出這些案件，是希望羈押等強制處分應該要小心謹慎為之。羈押，若判定賠償，國庫可以向執行羈押的單位，包括檢察官或法官，能夠向他們求償。如果這個強制處分是「搜索」，也是有這種侵害，那麼人們又如何求償？如果事後的審查的確有錯，如何要求賠償？當然，法官、檢察官都是認真執法，但其中，若真的是有瑕疵而造成損害的話，是不是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對老百姓做一個補償，謝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

活動報導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主任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8年3月21日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B室召開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許多會員們都撥冗參加與會，許國策顧問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王常務監事紹堉、葛常務理事雨琴、高院長永光、楊常務理事泰順、查常務理事重傳、蘇前大法官俊雄、張教授劍寒、鄭教授貞銘、朱委員鳳芝、汪處長秋一...等76位會員皆親自出席與會，另有數十位會員不克前來，委託其他會員出席。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今年適逢中國人權協會成立30週年，李永然理事長首先向撥冗出席會員大會的與會會員致意，並感謝榮譽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委員會幹部及秘書長暨秘書處同仁和各位會員長期以來對於會務工作的支持，使本會各項會務工作能夠順利的推

No. 92 2009.04

展，會務蒸蒸日上，且日益引起各界對於本會的重視。

在去年一年當中所辦理的相關會務工作，除例行性每三個月的人權會訊及TOPS newsletter的編輯發行外，本會在特殊的節日如「世界難民日」、「原住民日」及「世界人權日」等節日，均舉辦相關紀念活動，藉以宣導人權理念，成果相當豐碩。尤其去年在「世界人權日」所舉辦的「2008人權之夜」活動，特別邀請馬英九總統與會，馬總統也撥冗親自出席，並肯定本會所做的各項努力。

今年度的各項工作計畫已陸續開展，李永然理事長長期許每年度針對各項議題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能逐年進步並提升可信度，期作為國內外各界引據的參考依據。為關懷受刑人人權，本會在今年農曆過年前舉辦了宜蘭監獄參訪活動，針對監所醫療問題、假釋等問題與受刑人進行座談，並將相關建言提供給政府部門參考。另外今年1月分舉辦的「刑事強制處分權學術研討會」討論搜索等相關議題亦引起社會關注；本會將再接再厲於本年4月9日繼續舉辦「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共同研討，持續關注近期眾所矚目的司法人權問題，俾提供司法改革的新方向。



李永然理事長頒贈感謝狀予中美和文教基金會，由王紹培常監代表接受

大會中並邀請蘇前大法官俊雄教授、許國策顧問文彬律師以及朱委員鳳芝等貴賓致詞。接著為感謝過去一年來對於本會熱心的捐(贊)助者，會中特別表揚並致贈感謝狀，感謝陳清輝先生、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承天禪寺、中華救助總會、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等對於TOPS的捐助；章士金先生、莊朝江先生、東吳行股份有限公司、劉碧桃小姐、台北市赤子同心協會及溫莉企業有限公司等對本會人權教育基金的贊助。



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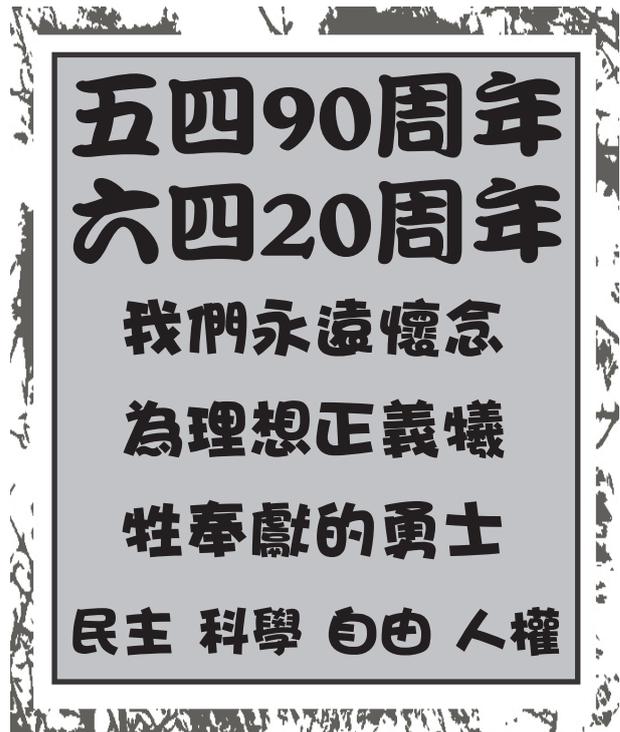
隨後確認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其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進行會務工作報告。在討論提案部分，則審議上年度本會收支決算明細表、今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表及會員退會案等，各項議題均在掌聲中一一通過。臨時動議時，會員也踴

躍提案，包括增聘顧問、人權會訊廣邀學者執筆並酌予稿費、推動司法人權改革、有關「不明財產來源罪」之研究、加強人權教育校園宣導、大陸偷渡客及大陸漁工的人權問題、關注全球暖化之環境人權問題等諸多建議。並決議提交理監事會議做進一步的討論，期對於人權保障更加周全。

會後，席設蘇杭小館舉行餐敘，藉此進行會員的交流與聯誼，賓主盡歡，大會活動圓滿落幕。



餐敘實況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2」： 買賣成屋小心屋況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副主任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二場，於民國98年2月21日下午2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四樓視聽中心熱鬧開講。本場講座邀請台北縣不動產仲介公會法律顧問連世昌律師主講「買賣成屋小心屋況」，參加講座之民眾十分踴躍，顯見國人對於自身權益的關心已成風氣。

連世昌律師擔任北縣不動產仲介公會法律顧問多年，熟稔不動產交易常發生的法律糾紛，連律師以消費大眾立場設想，若因一時不察的交易行為而肇致動輒百萬元的鉅額損失，實乃一般民眾無法承受之事，故從事不動產交易不得不慎重。

連律師以其多年經驗列舉出常見的不動產交易糾紛包括：1. 資訊不對稱/廣告認知有落差；2. 產權糾紛；3. 施工品質瑕疵；4. 退費糾紛；5. 成屋與樣品屋落差大；6. 使用違法建材；7. 附贈設備轉為次級品；8. 房屋實際使用坪數縮水；9. 「二次施工」成為違建；10. 銀行房貸糾紛……等，除分別說明各種糾紛產生的原因，並針對碰到這類糾紛如何解決加以詳盡說明，教導聽眾掌握房屋買賣前、交易中、過戶交屋後可能會有的風險，務必將房地買賣風險歸零，不吃虧、有保障，並確保相關權益。

在講座中，連律師一再強調並提醒聽眾，進行房屋買賣，務必在過戶交屋階段，詳實調查物件產

權及屋況，避免日後發生產權糾紛，亦或是在過戶交屋後才發現房屋漏滲水、海砂屋、輻射屋甚至是凶宅的情形；事前的詳實調查，可預防大部分的交易糾紛。

講座現場座無虛席，演講期間民眾發問踴躍，講台上下互動頻繁、反應熱烈。在結束2個小時演講後的互動時段，只見聽眾的提問此起彼落，甚至在發問結束後仍將講師團團包圍，繼續詢問相關房屋買賣問題。

本次講座活動獲得極大的迴響，本會感謝黎明文教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的共同合辦，感謝連世昌律師的精闢講說，同時也要感謝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周美君總編以及黎明文教基金會陳雅雯小姐，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連世昌律師主講房屋買賣應注意屋況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73)

題目：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時間：98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主講人：劉孟錦律師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演講大綱：1.無薪假中的勞工權益？
2.常見的雇主違法問題？
3.常見的勞工違法問題？
4.勞資糾紛如何處理？

講師簡介：劉孟錦律師

經歷：電台法律節目主講人、警專教師、社區大學講師、地政士公會講師等

現任：律師、台灣法律網主持人

著作：勞資糾紛解決有門道、討債進行式、如何離一個乾淨的婚…等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晶華酒店圍陳事件，研究生控警傷人案開庭

台北地院日前首度開庭審理台大研究生江一德控告前松山分局長、現信義分局長黃嘉祿涉嫌傷害案，在晶華酒店圍陳事件中，江一德控訴並無攻擊警方行為，卻遭員警和替代役男以警棍、盾牌毆打成傷，造成其頭皮撕裂傷、右臂瘀青等，他認為「警察是保護人民的，怎可對民眾有暴力行為」，而員警攻擊民眾的行為是聽命於當時的現場指揮官黃嘉祿，因此自訴控告黃涉及傷害罪。其委任律師高涌誠當庭請求法官徐千惠傳訊被告黃嘉祿到庭，法官表示已函查台北市警局，查明當天指揮官身分，將擇日傳訊到庭。

《人口販運防制法》刑罰獨立，嚴懲人蛇

《人口販運防制法》日前於立院三讀通過，共有45條，包括人口販運定義、各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提供被害人工作許可和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等。特別的是，《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明文規定，執法查扣的不法犯罪所得，判決定讞後不是繳國庫，而是發送給被害人，創下立法首例。

全球自由度評比，台灣仍列自由國家

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在台灣舉辦「2009年世界自由度報告」全球發表會，針對全球193個國家、16個附屬領土和爭議性領土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評比。台灣的評比與去年相同，政治權

利2級、公民自由1級，但自由之家特別提到，台灣發生中國海協會長陳雲林訪台的警民衝突、集遊法修法、前總統陳水扁案衍生的司法獨立問題等，目前上述事件都因程序未完成，所以下次評比還要觀察，今年將是重點年。中國則以最低的7級政治權利、次低的6級公民自由分數，持續被列於「不自由國家」。

馬英九促立院通過聯合國人權公約立法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舉辦「2009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馬英九總統應邀致詞時表示，自由與民主是台灣在世上重要的基礎與本錢，因而無須與中國軍事競賽，而應競爭自由與民主。馬總統同時敦促立法院通過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分別關於公民與政治的權利及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利，雖我國非聯合國會員，但若要成為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的國家，就必須儘快透過國內憲政程序批准這兩項公約，更能彰顯其中意義。

羈押法草案出爐，限制更大，人權倒退

被法務部列為重點研修法案的羈押法草案在研修期間，總統馬英九、法務部長王清峰多次公開表示，此番修法將朝「保障被告人權」及「提升律師辯護權」等方面著手，但日前草案出爐，反倒是對律師及被告限制更多，馬政府的人權支票立即跳票。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尤伯祥指出，草案第65條規定律師接見被告時，僅能討論案情，難道不能轉達被告家人的近況？該條文將羈押法施行細則第83條，移至羈押法草案第65條，從行政命令層級提升到法律位階，簡直是限制更嚴！且該條文還有高

度針對性，似乎是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及其委任律師鄭文龍而設，亦有違大法官第653號釋憲意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顧立雄表示，羈押法草案不如預期中放寬被告和律師接見權限制，反而限制愈多，已違反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之原則」等公約，直指此舉是立法倒退，更是明顯不當修法。

律師接見在押被告遭錄音錄影，大法官指違憲

羈押法中規定，對於律師前往看守所接見在押禁見中被告時，需全程錄音、錄影等，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此類「監視」律師的部分條文違憲，包括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妨害被告在訴訟中的防禦權，且錄音、錄影所方應呈報檢察官或法官部分，應自2009年5月1日起失效。

陸配犯「微罪」無須離境

日前媒體報導陸籍配偶易華娟因與人口角，遭以傷害罪判拘役50天，以易科罰金結案，但卻被移民署以「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的「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的大陸人士，其居留得不予許可或撤銷的規定，要求易華娟須出境列管一年，一年後才可再來台，易華娟頓時面臨必須與新生兒分離的困境。

在移民署與陸委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從寬解釋法令，修正移民署處理原則，解釋為「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才列管，而今後陸配和移民法對外偶的規範圍一樣，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等「微罪」都不列入「不予許可居留」的範圍。該解釋令可使易華娟不必出境。

馬總統指示520前通過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兩項重要國際人權宣言公約，分別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至今仍未通過施行一事，馬英九總統日前於總統府內召開會議，聽取相關部會報告兩項公約施行草案，並當場指示，務必在2009年5月20日前經立院議決通過，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正式施行。

西藏抗暴暨達賴出走週年，中國動員戒備

據中國官方媒體西藏日報報導，2009年3月正逢西藏抗暴暨達賴出走五十週年，為防藏獨人士趁機滋事，中國當局已全面動員及部署，加強在藏區的警戒。紐約時報指出，至少有4個地方加強警戒。2008年3月間，有為數不少的西藏人民與僧侶，在抗暴行動中遭中國軍方鎮壓而死，為免憾事再度發生，西藏佛教界人士也開會警告僧侶切勿參加政治活動。

馬總統決建二二八國家級紀念館

馬英九總統日前召集相關部會討論228議題，指示盡速制定國家紀念館設置及管理條例，籌建228事件國家紀念館，以法律依據來充分支持紀念館的設立。未來每年編足基金會3億元預算，編足15億基金後，其所生孳息將用於基金會運作，去年遭凍結部分，行政院將向立院申請解凍保留，今年度遭刪除的預算，也將在未來年度補足，全力支持基金會運作。

北縣府下令，警對疑犯以「不上銬」為則

台北縣淡水警方日前在淡大附近出租店查緝色情漫畫及違法光碟，將出租店女工讀生以現行犯上銬帶回，引起各界抨擊，連台北縣長周錫瑋也大為光火。北縣府日前召開會議時，縣府新聞處長李宗桂於報告時指出，該則新聞是媒體錯誤報導，警方處理並無失誤。但是，周錫瑋不認同此說法，並出示法制局擬定的新聞稿，要求警方檢討改進。

中央院公布228新史料，馬：還原歷史真相

中研院舉辦座談會公布新的228史料與白色恐怖事件相關資料，馬英九總統到場致詞時指出，面對歷史應就事論事，化解仇恨應將心比心，對於中

研院憂心資料揭露部分事件加害人身分會引發爭議，馬英九支持中研院應繼續研究，還原歷史真相，不管真相是否引發爭議都應公布，才能對受害者家屬有所交代，讓其感到先人罹難不至於沈冤大海，這也是負責任政府該做的事。

2009年首件死刑定讞案

8年多前，台北縣民劉榮三姦殺一名檳榔西施，並灼燒被害人下體，以鐵鎚將其打到腦漿外溢再焚屍。劉榮三和張鎮興兩名被告歷經最高法院六度發回重審，劉榮三曾八度被死刑，日前最高法院判決其死刑定讞，褫奪公權終身，張鎮興則判無期徒刑。此為2009年首件死刑定讞案件，判決指出，現行法律既有死刑，法院審理時仍應據以為量刑依據，不能一律排除死刑適用。

二二八歷史，馬：發掘真相不能停

台北文化局與二二八紀念館以「祈和解、掉傷痕」為訴求，舉行一系列紀念活動，日前首場活動「傾聽與再生—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預展」舉行，馬英九總統應邀出席。

針對興建二二八紀念館，馬總統強調，這是他的競選承諾，仍會繼續推動，但應先訂定設置和管理條例，取得設立紀念館的法源依據，一步一步進行，未來編列預算才會較順利。

中國軍警開槍阻喇嘛自焚

為避免2008年三一四西藏騷亂再起，中國已加強藏區的安全警戒。據星島日報報導，上週五在四川阿壩區阿壩縣著名大寺格爾登寺，原本聚集千名僧侶欲舉行祈願法會，但具政府背景的寺管會求取消法會，其中一名年約30歲的僧人扎白不滿當局此舉，在縣城中心突然高舉藏獨雪山獅子旗和達賴喇嘛照片，並點燃身上的僧袍，邊高喊口號邊奔跑，在場的軍警開槍擊倒他，撲滅火焰後將他帶走，目前生死未明。

東南亞高峰會，緬柬拒見異議人士

本屆東南亞國協高峰會於2009年2月28日假泰

國中部度假勝地華欣開幕，主題為「東協人民的東協憲章」，在為期兩天的會議裡，十國領袖將達成多項政經協議。

泰國總理阿比希於峰會演說中強調，東協將在觀點、政策與行動計畫上將「以人民為優先」。據東協的安排，在會議開始前，各國領袖將先與各國國內的公民團體代表會面，但諷刺的是，緬甸與柬埔寨領袖拒絕承認由本國人權團體挑選出的異議人士有代表資格，並拒絕接見，最後這兩名異議人士被拒於東協門外，讓這場標榜為東南亞人權歷史性進展的高峰會開幕式蒙上陰影。

法務部：人犯或被告將不再強制上手銬

陳前總統涉弊遭檢方移送時上手銬，引發手銬使用時機及適法性的爭議。法務部日前公布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修正草案，未來犯人或被告不再一律上手銬，將上戒具情形依實際必要性區分為「應」、「得」、「不得」三種情形，只有當判刑確定或保安處分的受處犯人，或借提人犯、提解履勘被告、長途解送人犯、戒護就醫等情形才須上銬，法務部近日會將該修正案交由高檢署頒布施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納入性侵受害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日前於行政院會通過，主要重點為將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被害人納入保護，可據此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另外，家暴與兒虐受害者、外籍勞工、大陸港澳與外籍配偶皆納入保護。

《勞動、經濟人權》

高雄圓山聯誼會勞資和解，108名員工保住飯碗

高雄圓山聯誼會108名員工上月因遭資遣，且勞資雙方歧見嚴重，員工為爭取工作權，故而展開為期11天的激烈抗爭。為化解勞資雙方的對立，日前在立法院長王金平的協調下，勞方體會資方面臨的經營困難，願意自2009年3月1日起減薪一成，與公司

共體時艱，並撤回勞資爭議協調案；同時資方也撤回資遣令，勞方年資不中斷，待轉虧為盈後，再調回原薪，期間若有員工屆退，退休金每基數金額以原薪計算，雙方前嫌盡釋。

勞保年金1月1日上路，受惠勞工200萬名

勞保年金制度歷經15年籌備，終於在2009年1月1日正式上路。未來新加入勞保的勞工，投保年資若逾15年，即自動歸為年金發放；現有保戶退休時若年資逾15年，仍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年金，若選一次金，即不能加入國民年金。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在開辦儀式中針對外界質疑的財務問題作出回應，她說若依照目前財務規畫，會在18年後出現赤字，但行政院已指示經建會研究解決方案，勞委會也已發函主計處，希望編預算撥補，並邀學者專家研究解決之道。

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放寬

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過去的申請條件為「失業滿3個月、未滿6個月」，現在將放寬為「失業滿1個月、未滿6個月」，只要設籍北市滿4個月，且在3月31日仍為失業狀態者均可提出申請。台北市勞工局表示，失業勞工以2009年3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以此向前推算須符合連續失業滿1個月但未逾6個月，且申請人在2009年3月31日時仍屬失業狀態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匿名退休勞工欲捐2千萬助失業勞工

近來不斷有許多失業勞工因不堪經濟負荷而走上絕路的悲劇，一名退休的勞工日前推著乘坐輪椅的高齡母親赴台北市勞工局，指明欲捐出省吃儉用的2千萬元，要幫助經濟困頓的勞工，盼能減少悲劇的發生。

勞工訴訟將由律師免費協助

勞委會將自2月起全面擴大對勞工法律協助，不再限於大量解僱或關廠歇業的勞工，未來只要雇主勞保高薪低報、積欠資遣費、欠薪、不合理調職等勞動條件爭議事項、資方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爭

議，皆可向勞委會申請補助。勞委會除了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外，也免費幫勞方打官司，甚至免裁判費、擔保費，這部分費用將由公務預算支應。而勞工在訴訟期間的生活費用補助，則是由勞工權益基金因應，希望該基金能爭取在今年51勞動節成立。

勞委會：失業給付不排除延至9個月

為挽救高失業率，勞委會將於近期推出一個更大型、約逾10萬個的公部門就業服務方案，將動用特別預算協助勞工短期就業，也包括高學歷失業族群，針對其設計的管理職缺，該方案預計可創造約20萬個就業機會，將結合各部會主管的相關產業，讓參與勞工學得一技之長，努力將失業率降到4.5%以下。若失業問題繼續惡化，勞委會不排除修法，將目前6個月的失業給付延長至9個月，不過，勞委會仍是以推動大規模的公共服務就業方案為重心，將資源用在創造就業上，讓失業勞工盡快重返職場。

98年上半年失業人數恐破百萬

據主計處統計，國內失業人數已連續兩個月突破50萬人，2008年12月的「實際人數」為54萬9千人，但若加上「隱藏性失業」25萬4千人，則廣義的失業人口高達80萬3千人，預估今年上半年廣義失業人數恐破百萬人，台灣已進入有史以來最長且最寒凍的失業潮。

員工過勞自殺，日法院判雇主賠1億

日本員工工時長全球皆知，據日本警方估計，2007年共有2200名日本民眾因工作重擔而自殺；最大工會聯盟「勞動組合總連合會」指出，2007年有1萬名勞工罹患與工作有關並可能致命的心臟病或中風。日本北海道釧路地方法院判決一家農業合作社須賠償1億日圓給一名自殺員工，這名員工在2005年自殺身亡，年僅33歲，他因工作繁重、過勞而引發憂鬱才自殺。審判長表示「自殺的起因是他的工作」，而農業合作社忽視自身職責，未確保職場安全，因此判賠。

失業潮狂襲，急難家庭暴增

失業問題嚴重，急難家庭較前年增加6成以上，社福團體憂心，原有的弱勢家庭已難自立，新的待扶助對象卻不斷湧入，資源已然面臨拮据，社工人員負荷大，也快吃不消了。基督教救助協會表示，近幾個月來，因重病傷殘、失業、家庭突生變故待援的個案愈來愈多，申請者多40至65歲的中壯年者；兒盟資源發展處副主任陳雅惠表示，這波經濟不景氣不僅讓中產階級放無薪假、失業，弱勢家庭更難以翻身，而個案量不斷增加，資源有限、社工負荷愈來愈大，接案勢必將有所取舍。

中國失業潮成社會騷動因子

中國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衝擊，1月製造業指數已連續六個月處於萎縮，失業勞工和關廠數激增，已有15.3%的農民工失業，為上個月公布數據的3倍以上。據里昂證券發布的中國就業次指數顯示，製造業裁員速度創新高，2008年12月就業次指數為45.24，98年1月跌至45.01，創紀錄最低。中國各地已出現騷動，如抗議、犯罪事件等，但因當局惟恐引發社會不安，在政府的刻意壓制及淡化下，類似事件都被封鎖。

勞委會將查違法無薪假

農曆年後，無薪假狀況擴大，甚至有企業以先休無薪假再裁員的方式，來減少資遣費，事態日益嚴重，勞委會在緊急邀集各地政府與勞檢所開會後，決定發動無預警勞動檢查，未來一個月內，將抽查200家企業，抽查內容包括實施無薪假是否經勞資協議、薪資是否低於基本工資，及無薪假期間是否有強迫員工上班等情事，若查到企業違法實施無薪假，將依法開罰6千至6萬元。

亞洲失業人數恐破 1.1 億

國際勞工組織18日公布最新研究報告，悲觀預測亞洲2009年失業勞工將增加2230萬人，達到1億1300萬，比去年多出720萬，失業率將自去年的4.8%上升至5.1%。報告指出，這些預測代表著很真實的

風險，許多勞工可能被迫重返所得偏低的農業部門，使鄉村到城市的勞工流動趨勢減緩，小孩子可能被迫輟學，以幫忙家計。

北縣遊民暴增 3 成，年輕人居多

台北縣社會局針對遊民進行普查，發現經濟不景氣，遊民人數暴增近3成，達686人，創下歷史新高。其中逾半數是新面孔，且以六、七年級的年輕人居多，令人心驚。

據外展中心的統計，台北縣三成以上的遊民多選擇在板橋流浪，而永和的遊民人數也從原本的16人增加至47人，是增加最為快速的地區。中心人員憂心指出，受到氣候影響，遊民在冬季時較不易被查訪到，到了夏天，人數恐會再增多。

《環境、醫療人權》

對漢生病友正名補償，馬政府致歉

漢生病患自1930年起被政府強制隔離治療，近80年來其所受到的社會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嚴重傷害漢生病友的尊嚴與人權，繼前總統陳水扁公開道歉後，行政院長劉兆玄也代表馬政府再度致歉，並承諾提供妥善醫療與安養照護。

2008年8月公告實施《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後，行政院長劉兆玄指出，半年來已陸續執行多項工作，例如已發放7億的補償金、正名回復漢生病友名譽、對社會大眾進行正確宣導教育等。目前先完成院民安住的近程目標，再邁向使樂生原址變成文化產業休閒公園或慢性病照護區的長程目標。

《兒童、文教人權》

王建民設公益基金，關懷弱勢兒

旅美棒球好手王建民以個人名義成立「公益基金」，他說「要做就在台灣做，因為我是台灣來的！」他刻意選擇棒球以外範圍關懷弱勢，主要是對孩童

的急難救助給予幫助，合作對象先選紅十字會、家扶中心。王建民所屬的八方環球經紀公司表示，慈善信託基金於2009年1月11日啟動，同天也將推出其新的個人官網，24小時線上募款。而王建民也率先捐出第一筆善款，期待更多人一起為這些小朋友獻出愛心。

教育部補助清寒生寒暑假營養午餐

國中小清寒生約7.2萬人，不少清寒家庭擔心子女沒上學就沒有營養午餐可吃，教育部日前宣布決定擴大補助，只要學校在寒暑假有開課業輔導，經導師認定有需要的學生，不論其是否參加課輔，學校都會供應他們營養午餐，但若寒暑假沒有課輔的年級，就不在此項補助範圍內，應屬社會福利範圍。

修法缺乏落實，9成背債兒仍續扛債

《民法》繼承編修正為，20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只須以繼承的遺產，償還繼承的負債，以減少背債兒的出現。但是，修法至今已一年，據家扶基金會追縱統計發現，礙於缺乏通報與債務清算機制，目前仍有超過9成的背債兒在扛債，修法美意並未落實。

大陸多美滋毒奶，48名嬰兒受害

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中國已有48名嬰兒疑似服用「多美滋」牌奶粉，而出現腎結石、腎鈣化的情形。一名霍姓家長指出，其實這48名嬰兒中不少在去年三鹿毒奶爆發時就已檢查出罹患腎結石，但因多美滋奶粉不在官方公布的不合格名單中，因此家長未多加懷疑。家長們曾與多美滋公司交涉，但僅得到「沒有接到相關投訴」的回答。在三鹿毒奶案宣判的當天，多美滋奶粉受害家長平時交換訊息的網站突然遭到封鎖，家長轉向國際媒體投訴，多美滋毒奶受害者才曝光。

孩子沉迷血腥電玩，政府沒人管

線上遊戲與電影一樣分為普通、保護、輔導和限制四級，但電視遊戲卻無法可管，血腥電玩類在歐美日星等國均有分級，甚至禁止販售，但我國的小學生居然能玩能買，台北國際電玩展更有廠商推

出「18禁」專區，販售日本18歲以下不能購買的遊戲，對這樣的現象，政府機關沒人管，工業局目前也僅能道德勸說，無法以法條約束業者。台灣微軟則支持遊戲應該分級，未來若政府規定分級，將會全面遵守配合。

國中小42萬學生無力繳午餐費

金融風暴持續延燒，失業潮、無薪假襲捲全台，教育部今年將免繳營養午餐費的學童，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訪視認定等四類對象，放寬至家庭經濟困難（含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及放無薪假者）學生。為因應無力繳營養午餐費用的人數激增，教育部主祕潘文忠表示，教育部98年編列24億3千萬元的經費，較往年增加一倍，讓這些學童不致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餓肚子。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台灣婦權走向國際，屢遭中國阻撓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台灣、聯合國與婦女地位的提升」座談會，邀請中研院法律師副研究員廖福特、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授林芳玫、前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祕書長葉賽鶯等人座談，席間談到台灣婦權運動屢遭中國暗中阻撓的困境。

廖福特在座談會中批評道，依據我國通過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18條，首次報告應在一年內提出，但迄今行政院仍未有任何動作，讓該公約徒具形式而已，對實質人權毫不在意。學者建議，我國應據此訂定施行法，讓公約具有正式的國內法地位。

營造友善職場，勞委會三重點消除懷孕歧視

「性別平等工作法」自91年3月8日實施，7年以來，事業單位在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實施比率均較91年提升。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保障懷孕女性勞工

的權益，勞委會今年將推動三大重點工作，戮力消除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現象，營造更為友善的工作環境：

1. 協助雇主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對女性受僱者持正面及支持的態度，於全國各地辦理至少10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的人資部門加強宣導及提供友善職場範例，使事業單位得以觀摩學習；
2. 研訂懷孕歧視評量指標，讓勞工及雇主能自行檢視工作環境是否友善，提醒雇主遵守法令及鼓勵雇主建立無歧視、重平等的友善職場；
3. 督促縣市政府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藉由評鑑加強各縣市對性平宣導、申訴案件處理及性平之勞動檢查業務，以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落實。

《原住民人權》

新壽基金會帶禮物訪視竹東原民孩童

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於新竹縣新光、鎮西堡及竹東鎮三處開辦安親課輔班，提供原民孩童每日放學及寒暑假期間的作業輔導、母語文化教學與繪本導讀活動。4年來共嘉惠超過3萬5千多次的原民孩童，並將先前不到4成的回家功課完成率提高至9成多，也讓孩童下課後有個去處，不再遊蕩於山林間，同時也聘請原民青年擔任孩童的課輔老師，提供原民青年就業機會，幫助自己部落的孩子。

原民失業率高，原民學童更弱勢

金融海嘯使得失業率攀升，原屬就業弱勢的原民衝擊更大，連帶影響原民孩童的發展，成為校園內急需關注的對象。北縣原民局長朱清義強調，縣府對原民的就學補助相當完善，即使父母失業，孩童也不會沒錢上學。教育局主祕黃靜儀也表示，在校內出現偏差行為的孩子都會有駐校的社工師和心理師協助輔導，弱勢學童更是追縱輔導的對象，盡力提

供各界資源，解決孩子家庭或本身的行為問題，必要時也會與原民局合作，或是請同為原民的教師協助輔導。

原民會積極出擊，多元輔導原民就業

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普遍偏高，原因很多，包含文化背景、工作性質、位處偏僻及教育程度落差等等，而近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失業潮狂襲的影響，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更是迅速攀升，遠高於一般民眾，甚至衝擊其下一代就學問題，使原民學童更加弱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年便將輔導原民就業視為會務重點推動計畫，提出「原住民就業措施」、「創業育成中心」、「原住民生態產業發展就業整合型企劃」等，盼企業界多僱用原民員工，以落實政府輔導原民就業政策。

原民爭自然主權，二二八升狼煙

228紀念日象徵政府反省、族群和解的轉型正義指標之日，但有10族、30多個部落的原住民族選擇在這天全省串連燃放狼煙，抗議政府政策仍持續對歧視原民，對原民造成種種傷害。會在這天燃放狼煙，就是反諷政府長久以來對原住民的不正義。原住民族各部落現在仍不時傳出遭司法、行政迫害的事件，盼能藉著原民集體發聲，強調台灣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傳統領域權利，也不容許政府迴避不處理。這項抗議活動源於前年底卑南族卡地布部落族人舉辦傳統獵祭時，遭森林警察驅趕、逮捕，深感受辱的原住民族便去年的228升起狼煙，串連各部落爭取權益，希望喚醒各族群與部落主體意識。

賽夏族陳情，盼馬總統兌現自治支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賽夏族語是瀕臨消失的語言之一，賽夏文化面臨難以傳承的困境，日前賽夏族自辦選舉選出的民族議會赴立院及行政院陳情，遞交致行政院長的一封信與賽夏族試辦自治協定書，盼馬總統能兌現競選時讓賽夏族試辦自治的承諾，並與國家元首訂立協定，拯救賽夏岌岌可危的語言與文化。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前往泰緬邊境視察TOPS服務計畫

為協助推動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緬邊境服務計畫，持續秉持長期參與國際社會難民援助的經驗和專業，發揮團隊專業服務能力，有效執行計畫和經費運用，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和趙玲玲教授，於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2日代表本會前往泰緬邊境視察督導，協助TOPS泰國工作隊順利圓滿完成提供學習用品、發放學校物品、執行出版印刷等服務計畫任務，以達成協助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和緬甸社區貧童良好學習環境之目標。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幹部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2009年1月16日下午4時召開本會秘書處幹部會議，邀請連惠泰秘書長以及朱延昌副秘書長，共同就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的國際人道援助工作，進行意見的匯集交換。

朱延昌副秘書長利用此次會議向李理事長及連秘書長匯報日前赴泰緬邊境協助計畫執行概況以及視察心得，與會人員隨即針對如何強化TOPS執行計畫能力、經費運用效益以及提升服務品質等議題進行討論。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拜會泰緬邊境僑界領袖莊豐隆先生



朱延昌副秘書長拜訪泰緬邊境僑界領袖莊豐隆先生(中)
並致贈本會感謝狀乙紙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率同藍仲偉副主任以及本會長期志工趙玲玲教授至泰國工作隊視察工作執行，在歷經8個小時的長途巴士後，於2009年2月9日上午抵達泰緬邊境美索鎮，隨即在9日下午拜訪泰緬邊境僑界領袖莊豐隆先生，並致贈本會感謝狀乙紙，以感謝莊豐隆先生在過去對TOPS泰緬邊境難民兒童教育計畫的支持以及對本會泰國工作隊同仁的日常關照，也希望莊豐隆先生能夠繼續給予本會在泰緬邊境難民兒童教育服務計畫的支持。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參與TOPS泰國工作隊例行月會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在本會工作人員以及志工的陪同下至泰緬邊境視察督導，在2009年2月10日上午出席參加TOPS泰國工作隊例行月會，首先在駐泰領隊賴樹盛的開場主持後，由泰國工作隊每一位工作同仁分別自我介紹姓名及所負責專案

項目，隨後並由各個專案負責人員以投影簡報方式說明「難民營學前兒童教育計畫」、「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以及「泰國偏遠鄉村教育服務計畫」等工作內容進度，包括1月份的工作完成項目、2月份的工作目標以及過去一個月中在工作上所面臨的困難及需求，均在本次例行月會中清楚提出，也使得包括朱延昌副秘書長在內的訪查團成員更加深入瞭解泰國工作隊的工作執行狀況。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至曼谷拜會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朱延昌副秘書長拜會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受到曾永光副代表(中)的熱誠接待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與本會志工趙玲玲教授，在結束泰緬邊境視察稽核工作後，於2009年2月16日晚間9時搭乘巴士離開泰緬邊境美索鎮，歷經8個鐘頭長途夜車，於17日上午5時抵達曼谷，稍事休息後，於下午2時30分拜會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受到辦事處曾永光副代表以及段永慶組長的熱誠接待；朱副秘書長特別利用本次會晤，向代表處過去對TOPS的肯定與支持表達本會的由衷感謝，同時也表示透過本會內部嚴謹的督導及稽核程序，可以確實掌握TOPS國際人道援助計畫的執行效率，進而取得被服務對象以及贊助單位的高度信任。

「日本梅道診所支援會JAM」成員岡谷賢孝及松田薰蒞會拜訪



「日本梅道診所支援會(JAM)」蒞臨本會拜訪，由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中)接待訪賓

「日本梅道診所支援會(Japan Association for Mae Tao Clinic, JAM)」四位成員於2月中旬至台灣參訪，並由岡谷賢孝以及松田薰於2009年2月18日上午9時30分蒞臨本會拜訪，希望藉由實際的接觸與溝通，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交流，本會由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接待訪賓。

瑞士駐泰國大使夫人至泰緬邊境參訪TOPS服務計畫

2009年2月下旬，瑞士駐泰國大使夫人至泰緬邊境訪問，實際瞭解邊境孩童的生活狀況，以及教育服務工作的進行。除了官方拜會活動和會談行程外，並專程訪視TOPS/TBCAF在Mae sot的兩所獎助學生宿舍。

參訪TOPS/TBCAF學生獎助服務計畫期間，大使夫人表達高度讚許和支持，並表示對於台灣民間團體TOPS持續在泰緬邊境的教育協助工作感到印象深刻，並且對TOPS能夠透過與在地組織TBCAF協力合作，逐步厚植在地社區自助能量的做法，深表贊同與肯定。

賀本會TOPS工作同仁黃婷鈺入圍行政院青輔會「青舵獎」國際參與組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專案負責人黃婷鈺小姐，雖年僅27歲卻已致力於海外人道援助工作數年時間，婷鈺自2006年起駐紮泰緬邊境，負責規劃執行「緬甸貧童教育服務專案」至今，不僅充分發揮事務協調專長，更和泰緬當地社區建立起

深厚情感。此次，於2009年3月14日獲得行政會青輔會所舉辦之國家青年公共參與最高獎項「青舵獎」的入圍肯定，可稱實至名歸。

義大利組織CIFA主席訪視TOPS泰國工作隊 難民營服務計畫

總部位於義大利的國際援助組織C.I.F.A.主席Mr. Gianfranco Arnoletti，於2009年3月15日和16日從曼谷往返車程14個小時，訪視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泰緬邊境的難民兒童服務計畫，前往緬甸難民營了解孩童教育情況，並參與TOPS所舉辦之難民幼教師資訓練工作坊，除了表達對服務內容的讚許外，並對所有參加訓練的教師們表示，感謝她們對於教育下一代所付出的用心，而這正是難民兒童們最真正需要的。

《會務發展》

捍衛司法人權，檢視台灣刑事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現況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強勢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為慶祝司法節，中國人權協會特別於2009年1月9日上午9時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探討近來廣受各界注目的「司法人權」相關議題。本次研討會邀請政府法務機關、法學界以及司法實務界人士與會，希望藉由重新審視強制處分之定位並改革其不足之處，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並藉此剖析強制處分的真正意義，俾提供將來司法所

需努力與改革之方向。

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一月份會務 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1月12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98年1月份會務工作會議。理事長首先針對本會於2009年1月9日假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之「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表示圓滿成功，並慰勉會務人員之辛勞。

會中理事長聽取會務工作報告，關心宜蘭監獄參訪行程的籌劃進度，並提醒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的籌劃準備。新年度的開始，理事長特別期許在新的年度各項會務工作的推動能順利展開。

歲末年終，李永然理事長宴請會務人員，感謝一年來的辛勞！

歲末年終，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為感謝人權協會會務人員一年來的努力付出，協助推動各項會務工作的完成，特於民國2009年1月18日中午12時假維多麗亞酒店，宴請會務工作人員。席間理長期許在新的一年裡，各項會務工作也能夠順利的推展，繼續為「人權」貢獻心力！

中國人權協會參訪台灣宜蘭監獄，關心受刑人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同仁參訪宜蘭監獄

中國人權協會為瞭解國內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特別在民國2009年1月21日上午由李永然理事

長率同協會理監事及人權工作同仁至台灣宜蘭監獄參訪，由宜蘭監獄黃榮瑞典獄長陪同介紹，並與監獄管理幹部與受刑人進行座談，希望藉由實地參訪聽取受刑人心聲，瞭解受刑人與管理人員的人權狀況，以協助尋求改善之道，會後並致贈人權刊物以及年節加菜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二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2月4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琄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等會務人員，舉行新春團拜暨會務工作會議，指示新一年度之會務工作計畫，並關心理監事會議之籌備進度、司法研討會之策劃，以及本次朱延昌副秘書長及藍仲偉副主任代表協會至泰緬邊境視察行程之進行等，期勉大家一同為會務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受邀參加太極門「新春茶敘」

2009年2月6日晚間6時30分，太極門假洲子街118號4樓舉辦太極門「新春茶敘」活動，邀請了諾魯共和國大使柯克先生、甘比亞大使朱瓦拉夫婦、前副總統呂秀蓮、羅淑蕾立委、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亞都拉先生等共24國人士一同參與；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及秘書處同仁也受邀出席茶敘活動，本會會員周繼鏞先生、藍惠美小姐亦出席該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發函司法院，期保障受刑人之人權

本會為瞭解國內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於2009年1月21日上午由李永然理事長率同協會理監事及人權工作同仁至臺灣宜蘭監獄參訪。當天由宜蘭監獄黃榮瑞典獄長陪同，並與監獄管理幹部及受刑人進行座談，希望藉由實地參訪聽取受刑人心聲，瞭解受刑人與管理人員的人權狀況，以協助尋求改善之道。

座談會中受刑人提出假釋案件程序繁複冗長，

常因法院保護管束之裁定遲延而影響受刑人假釋權利乙事。本會已於2009年2月10日行文司法院秘書長，並副知法務部及臺灣宜蘭監獄；建請督促所屬各級法院檢討改進，對於在監能保持善行且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儘速裁定給予假釋，以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並保障受刑人之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



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2009年2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出席者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葉金鳳理事、汪秋一理事、李孟奎理事、林振煌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瞧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李鍾桂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黎明珍監事、連惠泰秘書長、陳瑞珠副團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莊雯琄會計等。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會議

2009年2月25日下午2時30分，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葛雨琴、連惠泰、朱延昌五人，一起為中國人權協會的會務開了一個小型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自李理事長掌舵以來已滿四年，在這四年中感謝好友情義相挺，方使其得以順利的推動會務。現中國人權協會會務正日漸茁壯，盼能為台灣的人權提升貢獻綿帛之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3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2009年3月

11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3月份會務工作會議。會中理事長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之進行，同時關心會員大會、會訊編輯、「羈押、監獄行刑與人權保障」研討會、620世界難民日、原住民日等活動之籌備情形，要求會務人員務必掌握活動之進度。

司法院函覆中國人權協會，已發函提示各法院儘速審結假釋案件

中國人權協會為瞭解受刑人的人權狀況，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率領協會成員，於2009年1月21日參訪宜蘭監獄，並與受刑人進行座談。該監所受刑人於座談中提出假釋過程常因程序遲延而影響其權利之情形。為保障受刑人之人權，本會遂於2009年2月10日行文司法院秘書長，建請儘速裁定給予假釋，以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並將函文副知法務部及臺灣宜蘭監獄。

司法院於2009年3月3日函覆本會，內容提及一、二審法院受理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自法官研擬案件至撰寫裁定，平均約2.19日至3.81日，已屬相當迅速。惟部分案件大抵因案情有特殊情形而處理時間稍長。對此，司法院業已發函提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特性，法院宜儘速審結，以促進假釋制度之落實，並貫徹受刑人之人權保障！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民國2009年3月6日上午，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該會議由吳清基副市長主持、廖元豪教授、馬潤明律師...等均出席，在會中李永然理事長特別針對近來「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提出關切，吳副市長當場裁決下次會議就此議題專門討論。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2009年3月21日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聯誼社召開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許

多會員們都撥冗參加與會，許國策顧問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王常務監事紹培、葛常務理事雨琴、高院長永光、楊常務理事泰順、查常務理事重傳、蘇前大法官俊雄、張教授劍寒、鄭教授貞銘、朱委員鳳芝、江處長秋一...等會員皆親自出席與會，另有數十位會員不克前來，委託其他會員出席。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李永然理事長赴台北縣政府演講「公務員執法與人權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舉行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

2009年3月4日上午10時至12時，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縣政府之邀，前往演講「公務員執法與人權保障」。國際上對法治國家之執法是否合乎人權保障，已成一個國家或社會進步與否的判斷標準，公務員擔任國家執法重責，自應對人權有所認識與了解，以避免侵害人民權利。另，我國之《國家賠償法》賦予受公務員侵害之人民得對國家求償，在某些情況下，國家甚至可向該違法之公務員再行求償，身為公務人員實不可不慎！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2」：買賣成屋小心屋況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二場」，於2009年2月21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熱鬧開講。邀請到台北縣不動產仲介公會法律顧問連世昌律師主講「買賣成屋小心屋況」。本次講座參加之民眾十分踴躍，足見國人相當關心自身的權益。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王健、邱章、馬康偉、吳威志、林柏杉等5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王健
第七屆明城里長



邱獻章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院長



馬康偉
宣道會台北堂主任牧師

吳威志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林柏杉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講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月份	王汎森	1200元
2月份	李廷鈞	100元
	王昌蕾	10000元
	張志文	100元
3月份	連惠泰	2000元
	任淑華	5000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2009大陸經商法律實戰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2008年入秋以來，全球經濟大海嘯，但大陸市場屹立，台商在大陸經商仍有聲有色，顯見兩岸間商務往來不因全球景氣影響而萎縮，反而更密切挺進，就待雙方政府訂立經貿協定，開展協助經濟發展的實質作為。此時，大陸隨著改革的深化，法治成為不可缺少的環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將成圭臬，法律是圍繞在每位台商生活周邊切身的問題，切記要小心。

本《2009大陸經商法律實戰手冊》是永然企業將近一年來協助台商處理過的、加以挑選具代表性的案件，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列印成冊，內容包括：「台商在大陸如何合法裁員」、「債權讓與和保理的區別」、「退貨引起的增值稅發票退稅糾紛」、「董事、經理損害公司利益」、「發明、專利申請中的技術秘密保留」……等，實務解決糾紛方式公開供台商參考，協助台商避免重蹈覆轍。手冊由代表台商數十百次在大陸立足法律權益的上海永然投資諮詢公司李永然律師、蔡世明總經理，率領大陸執行顧問團隊，共同執筆撰寫！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附10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22cm），寄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 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撥儲金存款單		元 拾 伍 仟 萬 拾 伍 仟 元	
帳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通訊欄 (係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話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 保管五年